

股票代碼：5498

keyware 凱 歲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KEY WARE ELECTRONICS CO.,LTD.

一 〇 五 年 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網站 <http://www.key-ware.com.tw/invest/index3.asp>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五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初從維

職稱：執行董事

電話：(03)366-0667

E-MAIL：eric-chu@key-ware.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游章渭

職稱：財務處副處長

電話：(03)366-0667

E-MAIL：changwei-yu@key-war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 32 號

電話：(03)366-066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鄭旭然、黃瑞展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key-war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公司組織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互為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資料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集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2
一、財務狀況	212
二、財務績效	213
三、現金流量	21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1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茲將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說明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807,516 仟元，全年稅前淨利 58,786 仟元，本期淨利 43,86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27 元。在一〇五年鑽針本業銷售數量仍維持年度增長表現，惟因市場售價下跌及貿易商品淡出營業範圍，總結全年度營收雖年減約 0.59 億元，但新事業鐳射鑽孔代工成長挹注獲利，整體營業毛利率相對提昇 6%，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亦相較一〇四年度增加 0.53 億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72,445 仟元；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65,457 仟元；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20,020 仟元，加計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5,635 仟元；本期淨現金流出為 12,247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五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3
	純益率	5.43
	每股盈餘	0.27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開發鑽針及銑刀表面處理應用，增加刀具排屑性及耐磨耗性，藉以提高刀具之使用效益、優化鑽切削品質，藉以強化產品競爭力及拓展應用範圍。
2. 搭配高效能材料，藉以其優異之機械材料性質，進行特殊刀型設計開發，可獲得優異之切削性能，以增加客戶端產品信賴性。
3. 配合客戶端之高階產品需求，開發新型刀具產品，建立技術門檻；並針對 PCB 以外之產業進行刀具產品開發，擴充產品類別。
4. 中長期研究發展針對光學、醫療及航太三大產業進行加工具研究開發，此三大產業從材料、加工設備、產品應用皆具有相對性門檻，投入不易但長遠來看市場需求只會不斷攀升、擴大，因此已陸續投入資源開發。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銷售計劃

(1) 產業趨勢：

展望全球電子產品未來發展，仍以各項生活機能智能化為主，包括穿戴式裝置、智能車、機器人、工業自動化以及雲端物聯網通等產業皆持續快速成長，相對應產品的鑽針及鐳射鑽孔需求，公司將密切注意並隨時開發新產品因應。

(2) 銷售方向：

- A. 持續加重東北亞及東南亞銷售比重。
- B. 中國區陸資及外資廠佔有率提昇。
- C. 針對 PCB 鑽孔製程相關資源，如銅箔基板、上蓋板、下墊板各項耗材及鐳射鑽孔代工，提供更完整服務，提供客戶端整合性服務。

2. 生產計劃

加速生產所需週期，降低成本：

- (1) 提升半成品的泛用性，使產品在加工過程中可多元化，備料單純。
- (2) 整合產品的泛用性，使產品的潛在風險降至最低。
- (3) 增加產銷即時性，100%運用生產資源。
- (4) 用料結構進行再革新，降低成本以因應市場嚴峻的挑戰。

(二) 重要產銷政策：

擴展多方業務，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整合設計規範使產品功能多樣化：

1. 掌握客戶即時的變化，快速反應以滿足現今電子業的迅速變化。
2. 不斷創新改造，使產品保持在時代的尖端。
3. 提升自我，增加服務，開創機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PCB 市場隨著電子產品輕薄短小，鑽針產品的尺寸需求已產生變化，<0.1mm 的產品多數被鐳射鑽孔取代，針對鐳射鑽孔市場我們會持續關注並投入資源擴張。鑽針現行主力鑽徑產品以 0.1~0.6mm 為主，目前市場需求數量供需平衡，同業亦無擴充產能的計畫，但其實透過鑽孔製程及鑽針產品的提升，無形中各板廠使用數量愈來愈少，但其營業額並無下降，對鑽針廠而言無形中也是擴充產能，也無法僅服務單一客戶而滿足訂單的需求了。

鑽針產品發展至今，已經是非常成熟的產業，如何與同業產生差異化以及配合客戶需求迅速提供最佳化產品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從原料、設計甚至表面處理等等，都是希望爭取技術門檻較高的訂單，以獲取較高利利潤，這也是我們一直在做的。

目前不少同業轉而進入機械加工刀具的領域，機刀市場的概念是樣多量少，與鑽針樣少量多是完全相反的，所以機刀市場皆為訂單式生產，只要掌握訂單，進入這個領域並無太高的技術門檻；現階段我們仍聚焦光學、醫療及航太三大產業所需求的特殊加工具，希望同鑽針一樣從基礎做起，逐步培養人才及市場品牌，才能做精做大。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電子產品變化迅速，各 PCB 板廠的生產製程也逐漸改變，尤以台灣市場變化最快，較小孔徑需求多數已轉向鐳射鑽孔，鑽針實際需求仍持續成長的僅剩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其餘皆呈現衰退現象；中國市場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成長迅速，陸資板廠產能不斷開出，再者中國政府與各區域經濟體皆持續進行商貿合約關稅優惠，且陸資同業挾區域優勢，積極搶單，長久下去，台灣已無任何競爭力可言。

因此本公司將持續深耕中國，擴大內、外銷營運，然近來國際情勢多變，外幣匯率變化迅速，本公司面對此必然趨勢，經營團隊更是如履薄冰小心控管各項費用支出，持續致力推動成本優勢、加強品質提昇，創造技術門檻並與同業產生差異化，爭取訂單，另外今年也將針對新事業、新產品整合現有資源逐步擴張，推動再造。

凱 歲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周邦基

總經理 陳柏穎

會計主管 游章涓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27 日

二、公司沿革

<u>年 度 月 份</u>	<u>重 要 記 事</u>
86 年 02 月	創立於臺北市，名稱為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生產印刷電路板專用鑽頭，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
86 年 11 月	遷址至桃園縣。 成功生產出 0.35/0.3mm 系列鑽頭，且經客戶試鑽成功。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陸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為新台幣捌仟伍佰萬元。
86 年 12 月	產品品質獲得客戶認可，正式對外銷售。
87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億零陸佰萬元。
88 年 02 月	成功研發 0.2mm 系列鑽頭。
88 年 03 月	增設桃園二廠，擴大生產規模。 現金增資新台幣捌仟肆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
88 年 05 月	成功量產 0.2mm 系列鑽頭。
88 年 06 月	獲得證期會通過股票公開發行。
89 年 01 月	獲得 ISO9002 認證通過。
89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壹佰貳拾肆萬伍仟壹佰肆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億柒仟壹佰貳拾肆萬伍仟壹佰肆拾元。 月產能突破 100 萬支。
89 年 08 月	增設桃園三廠、擴大營運規模。
89 年 11 月	月產能突破 180 萬支。
89 年 12 月	獲 ISO14001 認證通過。
89 年 12 月	獲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過股票上櫃。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事 記
90 年 03 月	3 月 29 日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90 年 05 月	轉投資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並間接成立大陸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
90 年 07 月	增設桃園四廠，擴大生產規模。
90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參億伍仟壹佰貳拾肆萬伍仟壹佰肆拾元。
90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貳佰貳拾陸萬參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貳仟柒佰壹拾貳萬肆仟伍佰壹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肆億肆仟陸拾參萬元。
91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肆仟捌佰捌拾壹萬玖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肆億捌仟玖佰肆拾肆萬玖仟元。
92 年 08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貳仟肆佰肆拾柒萬貳仟肆佰伍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伍億壹仟參佰玖拾貳萬壹仟肆佰伍拾元。
92 年 12 月	92 年 8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截至 92 年 12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伍億肆仟肆佰捌拾柒萬玖仟玖佰元。
93 年 01 月	轉投資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間接成立大陸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正式跨入液晶模組事業。
93 年 03 月	92 年 8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截至 93 年 3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伍億柒仟玖佰捌拾伍萬陸仟柒佰肆拾元。
93 年 06 月	92 年 8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截至 93 年 6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伍億捌仟參佰壹拾肆萬肆仟參佰玖拾元。
93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玖佰肆拾玖萬肆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壹仟陸佰參拾肆萬陸仟肆佰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陸億肆仟捌佰玖拾捌萬壹仟壹佰玖拾元。
93 年 09 月	92 年 8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截至 93 年 9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陸億伍仟陸佰壹拾貳萬肆仟肆拾元。
94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截至 94 年 2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捌億柒仟陸佰參拾貳萬捌仟壹佰貳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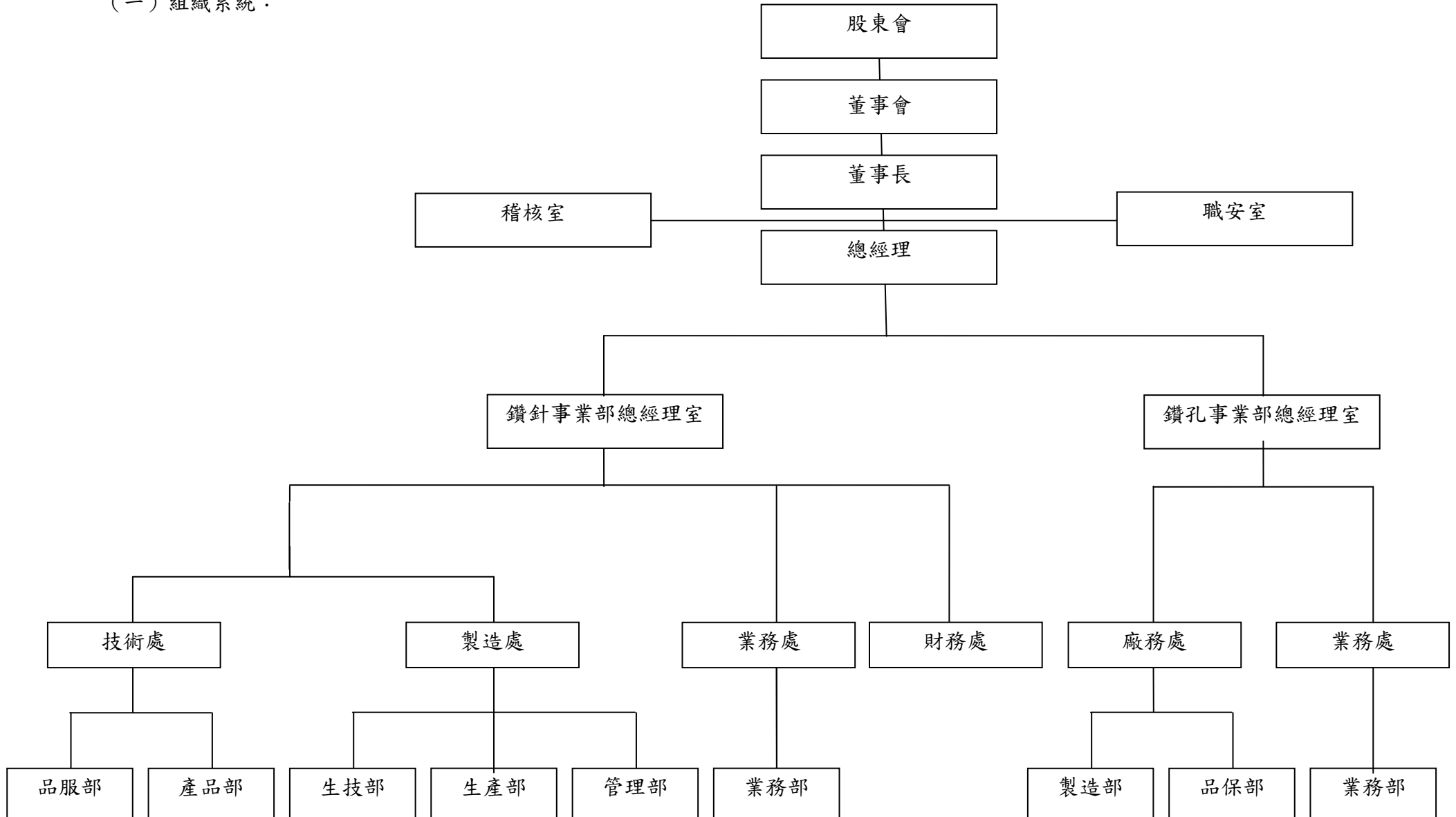
年度月份	重	要	記	事
94年02月	新增投資宏順昊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500 仟股，取得 88%之股			權，並間接持有其投資鴻舜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積極開發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領域。
94年03月	92年8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截至94年3月實收資			本額增加為捌億捌仟柒拾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
94年04月	轉投資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間接成立大陸昆			山華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4年07月	92年8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截至94年7月實收資			本額增加為玖億玖仟柒肆拾萬玖仟柒佰元。
94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陸拾萬柒仟貳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			台幣壹仟玖佰肆拾陸萬伍仟陸佰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億伍仟肆拾捌萬貳仟伍佰元。
94年10月	92年8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截至94年10月實收資			本額增加為壹拾億伍仟伍佰伍拾捌萬肆仟伍佰肆拾元。
95年01月	92年8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截至95年1月實收資			本額增加為壹拾億伍仟伍佰捌拾萬壹仟玖佰參拾元。
95年07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元，截至95年7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			貳億伍仟伍佰捌拾萬壹仟玖佰參拾元。
95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肆佰肆拾萬陸仟壹佰肆拾元，實收資本			額增加為壹拾參億陸仟貳拾萬捌仟柒拾元。
96年04月	遷址至桃園市興邦路龜山工業園區。			
96年05月	轉投資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間接成立大陸昆			山皓震電子有限公司。
96年0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柒仟貳佰陸拾陸萬零肆佰壹拾元，實收資本			額增加為壹拾肆億參仟貳佰捌拾陸萬捌仟肆佰捌拾元。
97年08月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轉投資之大陸昆山華歲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完成清算。
98年05月	處分宏順昊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鴻舜電子(香港)有限公			司。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98 年 08 月	辦理私募增資新台幣壹億伍仟柒佰玖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伍億玖仟柒拾陸萬捌仟肆佰捌拾元。
98 年 11 月	於 98 年 10 月 28 日決議解散宏順昊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 11 月 17 日為清算基準日，99 年完成清算程序。
99 年 03 月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合併昆山皓震電子有限公司，合併後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101 年 12 月	100 年 10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陸億壹仟捌佰玖拾伍萬捌仟捌佰元。
103 年 12 月	新增投資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玖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元，取得 99% 股權，藉以開發台灣地區鐳射鑽孔代工之領域。
104 年 06 月	新增設立鐳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跨入鐳射鑽孔代工之領域。
105 年 05 月	成功擴展進入泰國市場之銷售領域。
105 年 12 月	成立泰國辦事處，作為泰國銷售業務擴展及產品服務據點。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控內稽系統風險評估與規劃。 2. 督促並協助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制定內部控制制度。 3. 稽核計劃擬訂並執行。 4. 稽核報告撰寫並追蹤缺失。 5. 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自行檢查執行之覆核。 6. 專案類稽核之執行。 7. 其他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需執行之事項。
職 安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安全承攬商危害告知。 2. 工程類勞安規範告知。 3. 員工職災通報、統計及分析。 4. 民防、勞安、消防、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及演習。 5. 緊急災害應變修訂。 6. 工作安全守則修訂。 7. 廢棄物之管理、申報。 8. 員工健康檢查。 9. 其他有關勞安、環保、消防之相關業務。

1. 鑽針事業部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鑽 針 事 業 部 總 經 理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制定鑽針事業部之經營理念與品質政策。 2. 建立制度化經營流程。 3. 核定公司預算目標並帶領全公司達成。 4. 對外代表公司處理相關業務。 5. 對內督導各單位工作之執行。 6. 新產品事業評估及開發。
技 術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刀具之新設計開發。 2. 負責公司刀具發展技術之方向評估。 3. 負責開發系統之建立及維護。 4. 負責公司鑽頭產品新設備開發。 5. 輔助公司相關系統之建立及執行。
技 術 處	<p>Q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QC(Incoming Quality Contro)：針對供應商之進料及原物料的品質管控。 2. IPQC(in-process)：針對製程中的品質管控。 3. OQC(Out-going Quality Control)：針對出貨成品的品質管控。 4. 協力廠商的稽核與維護。 5. 生產檢測儀器之校驗及維護。 <p>Q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異常分析與跨部門協調。 2. 改善對策擬定與回覆。 3. 客訴統計分析與對策追蹤。 4. 提供客戶端所有品質報表資料。 5. 客戶端異常覆判及異常 8D Report 回覆。 6. 負責客戶端使用技術之建議及異常問題排除。 7. 品保 ISO 相關資料修訂。
	產 品 部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製 造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領生產技術部、品保部、管理部部門整體規劃、KPI 指標設定與完成。 2. 執行鑛頭生產管理工作，提高人員工作效率，品質改善以及成本降低。 3. 與各處(業務/技術)充分協調溝通，務必達成產銷平衡避免庫存超標。 4. 重視人才培訓與養成，建立完善的教育訓練體制。 5. 掌控外部失敗成本，達成目標。 6. 督促所屬重視職場勞安、環安及工安。
製 造 處	生 產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鑛頭產品生產工作。 2. 生產成本管理與改善。 3. 負責生產機器及週邊設備設施維護。 4. 製程技術分析與改善。 5. 現有設備之效能改善。 6. 設備參數標準化
	生 技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生產機器及週邊設備設施維護。 2. 現有設備之效能改善。 3. 生產製程品質管制。 4. 產品出貨品質管制。 5. 製程技術分析與改善。 6. 協助生產單位建立設備參數標準化。
	管 理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的掌握與合理運用。 2. 人員薪酬計算與員工福利的相關作業。 3. 教育訓練的執行與計畫。 4. 員工績效考核相關作業。 5. 總務行政作業。 6. 採購及供應商管理作業。 7. 規劃暨執行產品委外代工。 8. 原物料規劃暨請購及存貨管理與控制。 9. 生產排程及銷售協調。 10. 產品進、出貨事宜。
業 務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預算作業規劃。 2. 訂價政策與管理。 3. 業務人才培育。 4. 通路衝突管理。 5. 業務資源整合。
業 務 處	業 務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銷售與競爭者資訊蒐集。 2. 市場促銷計劃與策略執行。 3. 訂價政策執行。 4. 協助業務人員達成目標。 5. 接單審核出貨。 6. 應收帳款催收。 7. 客戶服務與客訴處理。 8. 通路業務與策略規劃。 9. 通路開發區域劃分管理。 10. 通路價格策略訂定。 11. 長單客戶業績追蹤與管理。 12. 業務人才培育。 13. 策略夥伴開發與建立。
財 務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暨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2. 規劃暨執行公司股務及股東權益相關業務。 3. 執行客戶徵信與額度控管相關業務。 4. 資本市場籌資規劃與執行。 5. 執行公司治理, 依循法令辦理各項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作業。 6. 統籌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執行成本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7. 財務報表之編制及管理性財務資料之建立分析、解釋。 8. 檢討每月營運結果、提供管理會計資訊。 9. 編制集團合併報表、移轉計價報告及覆核關係企業帳務處理及其財務報告。 10. 綜理公司稅務之規劃、執行及各項稅務法令之遵行。 11. 預算彙總及控管每月預算執行狀況及差異分析。 12. 公開發行、上市櫃法令之遵行及公司治理相關規定之配合執行。 13. 負責公司電腦作業系統之設計、維護、硬體設備之維護及檔案資料處理。

2. 鑽孔事業部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鑽 孔 事 業 部 室 總 經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制定鑽孔事業部之經營理念與品質政策。 建立制度化經營流程。 核定公司預算目標並帶領全公司達成。 對外代表公司處理相關業務。 對內督導各單位工作之執行。 其他貿易新產品事業評估及開發。 	
廠 務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帶領生產技術部、品保部部門整體規劃、KPI 指標設定與完成。 執行生產管理工作，提高人員工作效率，品質改善以及成本降低。 重視人才培訓與養成，建立完善的教育訓練體制。 掌控外部失敗成本，達成目標。 督促所屬重視職場勞安、環安及工安。 	
廠 務 處	製 造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控制生產各環節，以最小生產成本保質保量完成訂單。 努力提升全員技術水準，生產效率和品質意識，以達致部門品質目標的完成。 確保部門內部運作完全符合 ISO 體系要求，並滿足公司持續改善的需要。 貫徹執行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督促本部門員工遵守廠規廠紀。 進行員工的安全操作，生產技術、品質技術等的崗位培訓。 合理安排人員，設備等生產資源，保證訂單交期和品質。
	品 保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個品保部的所有工作事務，公司品質管制的督導教育。 品質管制的導入計畫，教育訓練的實施及品質管制制度的建立。 負責針對產品品質問題，組織制定相應的糾正、預防和改進措施，並進行跟蹤驗證。 負責產品的可追溯性要求，當產品出現重大品質問題時，組織對其進行追溯。 負責監視和測量設備的校準及偏離校準狀態時的追溯處理，編制校準檢定計畫。 負責不合格品的判定，組織相關部門對不合格品進行處理，並跟蹤記錄處理結果。 負責生產和工序控制、過程的測量和監控。 各類品質管制記錄的確認。 供應商品質的考核與確認。 部門員工的培訓與考核。
業 務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預算作業規劃。 訂價政策與管理。 業務人才培育。 業務資源整合。 	
業 務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合同、訂單管理及對產品要求的評審。 負責客戶詢價和報價的處理工作。 客戶訂單執行情況的檢查，交期、交貨量的督促。 負責客戶滿意度調查分析。 銷售業績、銷售費用之統計資料的分析，並向上級彙報。 負責客訴現象處理及追蹤，確保客訴事件得到有效改善。 應收帳款催收。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年4月17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	104.06.17	3年	89.03.30	9,573,634	5.96%	9,573,634	5.91%	-	-	-	-	-	-	-	-	-
董事長	台灣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邦基	男	104.06.17	3年	89.03.30	3,946,000	2.46%	3,946,000	2.43%	748,344	0.46%	0	0%	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碩士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慧榮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凱崑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慧榮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監察 人代表人	林莉薇	翁 媳
董事	台灣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和	男	104.06.17	3年	89.03.30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台新銀行資深協理	佳德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漢友財務管理 顧問(股)公司	-	104.06.17	3年	95.05.16	6,629,177	4.13%	6,629,177	4.09%	-	-	-	-	-	-	-	-	-
董事	台灣	漢友財務管理 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趙元旗	男	104.06.17	3年	95.05.16	1,444,684	0.9%	1,444,684	0.89%	3,617,677	2.23%	-	-	紐約大學金融碩士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總經理	漢誠財務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漢友投資顧問 (股)公司	-	104.06.17	3年	101.06.13	5,440,285	3.36%	5,440,285	3.36%	-	-	-	-	-	-	-	-	-
董事	台灣	漢友投資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初從維	男	104.06.17	3年	101.06.13	138,671	0.09%	137,671	0.08%	112	0%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亞旭公司 管理處經理	漢宇創投公司 監察人 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敏駒投資(股)公司	-	104.06.17	3年	92.05.28	807,986	0.50%	807,986	0.49%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敏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偉傑	男	104.06.17	3年	104.06.17	-	-	-	-	-	-	-	-	大同工學院化工系 瀚宇博德公司廠長	昆山鐳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蘇州甲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陳翔中	男	104.06.17	3年	104.06.17	-	-	-	-	-	-	-	-	美國 Purdue University 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新莊 直棒鋼事業處處長	三商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 華眾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三商美邦保代(股)公司 董事長 華合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商資訊(股)公司 董事 商林投資(股)公司 董事 商宏投資(股)公司 董事 果核數位(股)公司 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悠遊卡(股)公司 董事 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林宗潭	男	104.06.17	3年	104.06.17	-	-	-	-	-	-	-	-	美國 Santa Clara Univ. 企管碩士 美國 Univ. of Florida 電機碩士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副董事長	雙鴻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台灣	積善投資(股)公司	-	104.06.17	3年	98.05.21	1,584,500	0.97%	1,584,500	0.97%	-	-	-	-	-	-	-	-	-
監察人	台灣	積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莉薇	女	104.06.17	3年	103.12.31	-	-	-	-	-	-	-	-	波士頓學院	無	董事長	周邦基	翁媳
監察人	台灣	鄭重	男	104.06.17	3年	101.06.13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 電腦電機碩士 美國 Santa Clara University 企業管理 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學士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長 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康寧生活事業(股)公司 總經理 建國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李香雲	女	104.06.17	3年	95.05.16	-	-	-	-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 會計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員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副總經理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副總經理 隨身遊戲(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家宜資產管理公司 持股比例：99.99%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RWICH FINANCE CORP 持股比例：100%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友財務管理公司 持股比例：99.99%
敏駒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家宜資產管理公司 持股比例：99.99%
積善投資(股)公司	周邦偉 持股比例：40% 鄒永甯 持股比例：30% 王姍姍 持股比例：3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家宜資產管理公司	BLISSMOR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比例：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RWICH FINANCE CORP	Walpac Inc. 持股比例：30% United Concord Group Limited 持股比例：30% Top Trop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比例：15% First Trop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比例：10% CHAO HSU, LIN-SHIU 持股比例：10% Lee Pan, Min-Chun 持股比例：5%
英屬維京群島商 華友財務管理公司	Pacific Concord Investment(Singapore)Pte Ltd 持股比例：81% Top Trop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比例：19%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12月3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邦基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趙元旗			V	V		V	V	V	V	V	V	V	1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和		V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漢友投資顧問(股) 公司 代表人：初從維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敏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偉傑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陳翔中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林宗潭			V	V	V	V	V	V	V	V	V	V	0	
監察人/ 積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莉薇			V	V	V				V	V		V	0	
監察人/鄭重			V	V		V	V	V	V	V	V	V	1	
監察人/李香雲			V			V	V		V	V	V	V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7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陳柏穎	男	105.01	-	-	-	-	-	-	中山大學電機研究所 文菱科技 營業處長	昆山滬歲電子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經理	台灣	初從維 (註1)	男	96.12	137,671	0.08%	112	0%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亞旭公司 管理處經理	漢宇創投公司 監察人 昆山滬歲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張復綸	男	102.08	-	-	2,100	0%	-	-	中原大學工管系 合正科技 副理	無	無	無	無
處長	台灣	羅洪福	男	104.03	-	-	53,000	0.03%	-	-	明新工專 碧悠電子 大陸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處長	台灣	簡如宏	男	105.01	-	-	-	-	-	-	萬能科技大學工管系 凱歲電子 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處長	台灣	游章渭	男	102.11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百塑企業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台灣	林泰民	男	102.08	1,000	0%	-	-	-	-	振聲中學廣設科 耿鼎企業 汽車模具製造技術士 造隆汽機車零件製造儲備幹部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初從維於105.11職務調整。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 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董事長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邦基	1,080	1,080	0	0	0	0	0	0	2.46	2.46	4,146	6,174	179	179	0	0	0	0	12.32	16.94	無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趙元旗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和																					
董事	漢友投資顧問(股) 公司 代表人：初從維																					
董事	敏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偉傑																					
獨立 董事	陳翔中																					
獨立 董事	林宗潭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05年度虧損撥補案經106.03.08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第232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分派股息紅利，尚未經106年股東常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 2,000,000 元	黃志和、徐偉傑、 陳翔中、林宗潭	黃志和、徐偉傑、 陳翔中、林宗潭	黃志和、徐偉傑、 陳翔中、林宗潭	黃志和、陳翔中、 林宗潭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初從維	初從維、徐偉傑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4	4	5	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

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積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莉薇	240	240	0	0	0	0	0.55	0.55	無
監察人	鄭重									
監察人	李香雲									

註1：105年度虧損撥補案經106.03.08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第232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分派股息紅利，尚未經106年股東常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鄭重	鄭重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1	1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 支付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柏穎														
總經理	初從維(註1)	5,174	5,702	302	302	1,692	1,692	0	0	0	0	16.34	17.54	無	
副總經理	張復綸														

註1：總經理初從維於105.11職務調整。

註2：105年度虧損撥補案經106.03.08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第232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分派股息紅利，尚未經106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3：105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為新台幣0元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及提撥數為新台幣302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張復綸	張復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陳柏穎、初從維(註)	陳柏穎、初從維(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註：總經理初從維於 105.11 職務調整。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註1)	現金紅利 金額(註1)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柏穎	0	0	0	0
	總經理	初從維(註1)				
	副總經理	張復綸				
	處長	羅洪福				
	處長	簡如宏				
	副處長	游章渭				
	經理	林泰民				

註1：總經理初從維於105.11職務調整。

註2：105年度虧損撥補案經106.03.08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第232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分派股息紅利，尚未經106年股東常會決議。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酬金由本公司集團支付，105年度支付總額占個體或合併稅後純益(損)比例為24.35%。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31條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依法提列特別公積或迴轉特別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再依董監事任職席次及任職年月平均分配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職位，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邦基	6	0	100%	104.6.17 連任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和	6	0	100%	104.6.17 連任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趙元旗	3	2	50%	104.6.17 連任
董事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初從維	6	0	100%	104.6.17 連任
董事	敏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偉傑	4	2	66.67%	104.6.17 新任
獨立 董事	陳翔中	0	0	0%	104.6.17 新任
獨立 董事	林宗潭	3	0	50%	104.6.17 新任
監察人	積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莉薇	1	0	16.67%	104.6.17 連任
監察人	鄭重	2	0	33.33%	104.6.17 連任
監察人	李香雲	3	0	50%	104.6.17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請參閱第 42-43 頁：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提昇資訊透明度，已架構公司網站以便利股東查看各項公司資訊。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為達可持續之均衡發展及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重要性。

(2)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共五席董事及二席獨立董事，成員各具公司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積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莉薇	1	0	16.67%	104.6.17 連任
監察人	鄭重	2	0	33.33%	104.6.17 連任
監察人	李香雲	3	0	50%	104.6.17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設有網站，所有問題反應皆可透過網站及時聯絡和討論。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得隨時審查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彼此間溝通管道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相關處理程序，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二) 相關事務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專業股務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隨時得以掌握。 (三)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第七屆董監選舉設置獨立董事2席。 (二) 本公司研議中。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四) 本公司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研議中。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公司網站設有留言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相關事務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專業股務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並設有網站，網址為： www.key-ware.com.tw，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並可由此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本公司有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資訊，即時允當揭露。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	V		(一)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 (二)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對股東之責任。</p> <p>(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定期或不定期參加進修課程，隨時獲取有關公司治理之最新資訊。</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p> <p>(五) 本公司與客戶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p> <p>(六) 本公司目前並未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改善公司治理情形。</p>				

(四) 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福利政策及經理人之報酬。本屆薪酬委員會設置委員 3 人，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委員名單及相關學經歷如下表。

薪酬委員姓名	學經歷
林宗潭	美國 Santa Clara Univ. 企管碩士 美國 Univ. of Florida 電機碩士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副董事長 雙鴻科技(股)公司 董事
謝漢萍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系 終身講座教授
楊文慶	北京大學法學博士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副局長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 需相 關 料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格 領有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林宗潭			V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社會專 業人士	謝漢萍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不適用
社會專 業人士	楊文慶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17 日至 107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宗潭	2	0	100%	104.06.17 新任
委員	謝漢萍	2	0	100%	104.06.17 連任
委員	楊文慶	2	0	100%	104.06.17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研議中。</p> <p>(三) 本公司研議中。</p> <p>(四) 本公司研議中。</p>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國際認證，針對產業環境影響評估、事業廢棄物分類、管理及再利用皆有完善運作機制。</p> <p>(二) 本公司除定期檢測並依政府規定，清除事業廢棄物外，更主動自律要求製程減廢、降低用電、用水…等節能措施，以期減少產業活動對環境的影響。</p> <p>(三) 本公司已著手進行更換廠內照明光源為較節能之LED燈具設備。</p>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一) 本公司依法制定工作規則，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對於員工合法權益皆有明確規範遵循。</p> <p>(二) 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www.key-ware.com.tw/invest/index7.asp，且均妥適處理。</p> <p>(三) 本公司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各單位推派之福委會成員推動及完善員工福利，諸如結婚、生育、喪葬、生日…等各項補助皆已正常運作。公司並定期舉行勞工健康檢查及相關諮詢活動。</p> <p>(四) 本公司皆有週會確實掌握營運狀況，並由總經理掌握各部門主管之匯報。公司之營運狀況重大變動皆由股務單位遵循主管機關規定申報重大訊息。</p> <p>(五)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計劃。</p> <p>(六) 為保障客戶權益及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www.key-ware.com.tw/invest/index7.asp，且訂定「客訴管理辦法」，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有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以解決客戶的問題，使客戶與公司之關係更融洽，進而達到雙贏的結果。</p> <p>(七) 本公司在經營業務上皆依相關規定作業。</p> <p>(八) 本公司研議中。</p> <p>(九) 本公司研議中。</p>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本公司相當關懷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在廠區建物的設計方面，細心考量植栽綠化、員工休閒設施、辦公室建材防震、防燬、空調及採光照明…等部份，以提供員工良好的安全與舒適的工作環境；同時，在廠區、樓層內更安裝門禁系統、保全系統、監視錄影系統，以確保員工在上班時段，甚至假日期間、晚間加班皆能有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p> <p>本公司致力於工作安全與環境保護措施，除於公司設立之初期，即依法訂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職場工作教育訓練外，更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建立 ISO14000 的運作機制，以持續進行環境評估、環境監測並以合法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以維護環境安全與舒適。</p> <p>本公司除專營本業經營外，仍非常投入社區參與及安全，於喬遷龜山工業區初期，即參加了龜山工業區區域聯防體系以敦親睦鄰，並配合警察單位提供相關道路攝錄影像以維護地區的治安，針對區內環境整潔部份，亦常自發性的主動清潔與維護。</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V	<p>(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三)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訂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p>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一) 本公司與外界溝通及處理事務時均秉持誠信及服務之精神，故在同業中擁有良好信譽且未有重大訴訟糾紛。所有對外之資訊與聯繫，均由本公司發言人執行。</p> <p>(二) 本公司研議中。</p> <p>(三) 公司設有發言人，適時透過報紙、雜誌及其他媒體，對外發布與公司相關之重要訊息，並藉由參加公會，將產品品質、服務及誠信傳達給外界人士了解，以取得客戶對本公司道德標準之肯定。</p> <p>(四) 公司最高經營層一再強調對內或對外辦事以情、理、法為準，合則接受，不合則說明理由，截至目前尚無重大違背此原則及相關案例之事件發生。重大資訊處理、揭</p>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皆依「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既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五) 本公司研議中。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一) 員工可透過公司內部電子郵件向總經理檢舉，或由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www.key-ware.com.tw/invest/index7.asp 檢舉，員工受懲戒處分如有不服得提出具體事證申訴之。</p> <p>(二) 本公司研議中。</p> <p>(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係採未公開之保護機制。</p>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一) 本公司研議中。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誠信經營，並已涵蓋主要誠信經營原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與客戶協商、履行契約內容，並以公平道德的方式來爭取、協商與履行所有的契約。</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相關規章檔案置放路徑：<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則查詢>(選擇上櫃公司，公司代號 5498)。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邦基

簽章

總經理：陳柏穎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6.28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之檢討：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3.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1.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一〇四年年底待彌補虧損為64,960 仟元，依公司法第二三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分派股息紅利。 3. 已依修訂後條文運作。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證交法§14-3 或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結果
105.03.18/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本公司擬不分配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本公司擬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案之相關事宜。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出具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本公司財務報表會計估計事項變動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預算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 本公司鑽針事業部總經理任免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 本公司「內控辦法」修訂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2. 第三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議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3. 銀行授信額度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4. 本公司辦理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5. 擬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以信託方式交付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事宜。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5.05.11/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銀行授信額度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轉投資公司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5.07.05/ 臨時董事會	1. 轉投資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5.08.10/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銀行授信額度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本公司「內控辦法」修訂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5.11.09/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本公司集團總經理任免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銀行授信額度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銀行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本公司辦理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本公司「內控辦法核決權限」修訂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證交法§14-3 或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結果
105.12.28/ 臨時董事會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預算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報告。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本公司「內控辦法」修訂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6.03.08/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本公司擬不分配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本公司擬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案之相關事宜。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出具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 本公司「內控辦法核決權限」修訂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 第三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議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 銀行授信額度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2. 本公司辦理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6.04.18/ 臨時董事會	1. 轉投資『凱德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6.05.09/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銀行授信額度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銀行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本公司辦理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轉投資公司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初從維	96.12	105.11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採級距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資訊：

1. 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黃瑞展	一〇五年度	無

2.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0	21	21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095	0	3,095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0	0	0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0	0	0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0	0	0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0	0	0

3.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3,095	0	21	0	0	21	一〇五年度	無
	黃瑞展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6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邦基	0	0	0	0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和	0	0	(15,000)	0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趙元旗	0	0	0	0
董事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初從維	0	0	0	0
董事	敏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偉傑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翔中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宗潭	0	0	0	0
監察人	積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莉薇	0	0	0	0
監察人	鄭重	0	0	0	0
監察人	李香雲	0	0	0	0
總經理	陳柏穎	0	0	0	0
總經理	初從維(註 1)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復綸	0	0	0	0
處長	羅洪福	0	0	0	0
處長	簡如宏	0	0	0	0
副處長	游章渭	0	0	0	0
經理	林泰民	0	0	0	0

註 1：總經理初從維於 105.11 職務調整。

(二) 股權移轉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對象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慶餘投資(股)公司	13,478,886	8.32%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高惠儀	2,422,000	1.50%	-	-	-	-	無	無	無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9,573,634	5.91%	-	-	-	-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周邦基	3,946,000	2.44%	748,344	0.46%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漢訊投資(股)公司	8,569,577	5.29%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周菁菁	10,000	0.01%	-	-	-	-	周菁菁	董事長二等親	無
昇頂企業有限公司	7,277,869	4.50%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香雲	-	-	-	-	-	-	無	無	無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6,629,177	4.09%	-	-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周邦基	3,946,000	2.44%	748,344	0.46%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順陽投資(股)公司	6,230,000	3.85%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楊照民	-	-	-	-	-	-	無	無	無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5,440,285	3.36%	-	-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周邦基	3,946,000	2.44%	748,344	0.46%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宋同慶	4,622,000	2.85%	-	-	-	-	無	無	無
佳德資產管理(股)公司	4,229,705	2.61%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志和	-	-	-	-	-	-	無	無	無
周邦基	3,946,000	2.44%	748,344	0.46%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	4.44%	3,000	6.67%	5,000	11.11%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717	100%	-	-	23,717	100%
榮沛科技(股)公司	833	22.73%	-	-	833	22.73%
慧朋科技(股)公司	100	99.99%	0	0.01%	100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他
86.02	10	5,000,000	50,000,000	2,500,000	25,000,000	設立時股本	無	無
86.12	10	19,000,000	190,000,000	8,500,000	85,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無
88.01	10	19,000,000	190,000,000	10,600,000	106,000,000	現金增資 21,000 仟元	無	經(088)商字第 088103091 號 核准
88.04	15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現金增資 84,000 仟元	無	經(088)商字第 088111633 號核准
89.07	20 10	30,400,000	304,000,000	27,124,514	271,245,14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1,245 仟 元	無	經(089)商字第 089123949 號 核准
90.08	20 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44,063,000	440,63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62,261 仟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124 仟元	無	經(90)商字第 09001332840 號 核准
91.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48,944,900	489,449,000	盈餘轉增資 48,819 仟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101375120 號 核准
92.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51,392,145	513,921,4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472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201258230 號 核准
92.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54,487,990	544,879,90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0,958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301023450 號 核准
93.03	10	80,000,000	800,000,000	57,985,674	579,856,74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4,977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301067930 號 核准
93.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314,439	583,144,39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287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301132970 號 核准
93.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4,898,119	648,981,190	盈餘轉增資 49,490 仟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346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301167760 號 核准
93.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612,404	656,124,04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7,143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301199780 號 核准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他
93.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632,812	656,328,12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204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401412300 號 核准
94.02	11	100,000,000	1,000,000,000	87,632,812	876,328,120	現金增資 220,000 仟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401040340 號 核准
94.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8,071,585	880,715,85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4,388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401074370 號 核准
94.07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9,040,970	990,409,70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09,694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401138540 號 核准
94.09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05,048,250	1,050,482,500	盈餘轉增資 40,607 仟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467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401186080 號 核准
94.10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05,558,454	1,055,584,54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102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401208500 號 核准
95.01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05,580,193	1,055,801,93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217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012970 號 核准
95.07	13.8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580,193	1,255,801,93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158800 號 核准
95.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6,020,807	1,360,208,070	盈餘轉增資 104,406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201970 號 核准
96.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3,286,848	1,432,868,480	盈餘轉增資 72,660 仟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166460 號 核准
98.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9,076,848	1,590,768,480	私募增資 157,900 仟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196750 號 核准
101.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9,429,222	1,594,292,22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700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101059820 號
101.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0,724,453	1,607,244,53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6,300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101195990 號
101.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1,895,880	1,618,958,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2,300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101237930 號

106年4月17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61,895,880	38,104,120	200,000,000	無

註：屬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1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2	5,103	9	5,134
持有股數	0	0	68,368,675	93,431,027	96,178	161,895,880
持股比例 (%)	0	0	42.23	57.71	0.0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17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924	369,981	0.23
1,000 至 5,000	1,757	4,384,625	2.71
5,001 至 10,000	521	4,304,150	2.66
10,001 至 15,000	205	2,621,503	1.62
15,001 至 20,000	168	3,209,351	1.98
20,001 至 30,000	154	43,998,305	2.47
30,001 至 50,000	141	5,826,216	3.60
50,001 至 100,000	103	7,490,720	4.63
100,001 至 200,000	73	10,703,096	6.61
200,001 至 400,000	38	10,659,797	6.58
400,001 至 600,000	18	9,284,163	5.73
600,001 至 800,000	8	5,871,704	3.63
800,001 至 1,000,000	3	2,568,275	1.59
1,000,001 以上	21	90,603,994	55.69
合 計	5,134	161,895,880	100.00

註：每股面額 10 元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慶餘投資(股)公司		13,475,886	8.32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9,573,634	5.91
漢訊投資(股)公司		8,569,577	5.29
昇頂企業有限公司		7,277,869	4.50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6,629,177	4.09
順陽投資(股)公司		6,230,000	3.85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5,440,285	3.36
宋同慶		4,622,000	2.85
佳德資產管理(股)公司		4,229,705	2.61
周邦基		3,946,000	2.4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截至3月31日(註1)
	每股市價	最高	13.40	11.95	10.95
	最低	5.94	7.09	9.47	
	平均	10.28	9.89	10.2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07	10.75	10.16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1,896	161,896	161,896	
	每股盈餘	0.02	0.27	(0.1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註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註2)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514	36.63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106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資料。

註2：未經106年股東常會決議，故不適用。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依法提列特別公積或迴轉特別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 (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3) 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 105 年度盈餘用以彌補虧損，故無股利分派。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經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第 232 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分派股息紅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等資訊：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1.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3.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本公司之公司執照所載營業項目如下：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商品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比 例
鑽 頭	732,526	90.71%
其 他	74,990	9.29%
合 計	807,516	100.00%

3. 目前之主要產品

項目	產品說明
鑽頭銷售	0.075mm 至 6.50mm 鑽頭之製造及銷售。
鑽孔製程增值服務	鑽孔製程所需耗材(鋁蓋板、下墊板等)之代理銷售；並提供鑽針研磨加工鑽孔加工的技術服務。
鐳射鑽孔代工	高密度線路板(HDI)、IC載板…等。

4. 計劃開發鑽頭新產品

配合客戶端高階板材之微小鑽徑(鑽徑於0.1mm以下)的鑽孔需求，其對應規格之開發，以期提高產品之售價空間。

積極開發適用於高縱橫比之鑽孔產品，如高排屑鑽針、寬槽式鑽頭及鍍膜鑽針，以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及獲利；配合專利之佈局，增加客戶之推廣區域。

(二) 產業概況：

1. 屬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以下簡稱 PCB)切削工具之一的鑽頭，是針對 PCB 上引腳插孔及導通孔之鑽孔所設計的，為 PCB 主要原物料之一。早期鑽頭之主要原料是碳化鎢棒材，具有質地堅硬及耐高溫的特性，可多次鑽孔，惟此棒材單價較高，使這種一體成型的碳化鎢鑽頭成本上升，而目前較受 PCB 廠商青睞的鑽頭則是利用接合碳化鎢及不銹鋼兩種不同材質的製造工藝，此種不銹鋼棒材的單價較低，大大地降低了鑽頭的成本。

PCB 專用鑽頭產業的榮枯與 PCB 業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由於印刷電路板是一種提供電子零組件安裝與連結時的載體，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件，其設計品質直接影響電子產品整體的優劣與可靠程度，故被稱為「電子系統產品之母」，因此 PCB 產業受電子業景氣與經濟市場波動影響極深。

根據 TPCA 與工研院產經中心(IEK of ITRI)最新調查統計，台商兩岸 PCB 產業 104 年四個季度的產值預測為 5,218 億新台幣，年成長 3.08%。展望未來，在終端電子產品仍未出現大幅成長的驅動要素，預測 104 年台商兩岸 PCB 產業將維持與今年相當的成長幅度為 3.3%，產值上升至 5,390 億新台幣。另一方面，總觀 104 年從第一季開始，每一季度都是向上成長的趨勢，主要原因智慧型行動裝置運用更加廣泛。

綜合上述，針對 105 年 PCB 產業的展望：

(1) PCB 產業於 105 年仍將小幅成長

在通訊產品、照明及工業控制需求成長帶動下，PCB 需求將持續成長，預估 105 年台商兩岸 PCB 產業將維持與 104 年相當的成長幅度為 3.3%。

(2) 軟板成長性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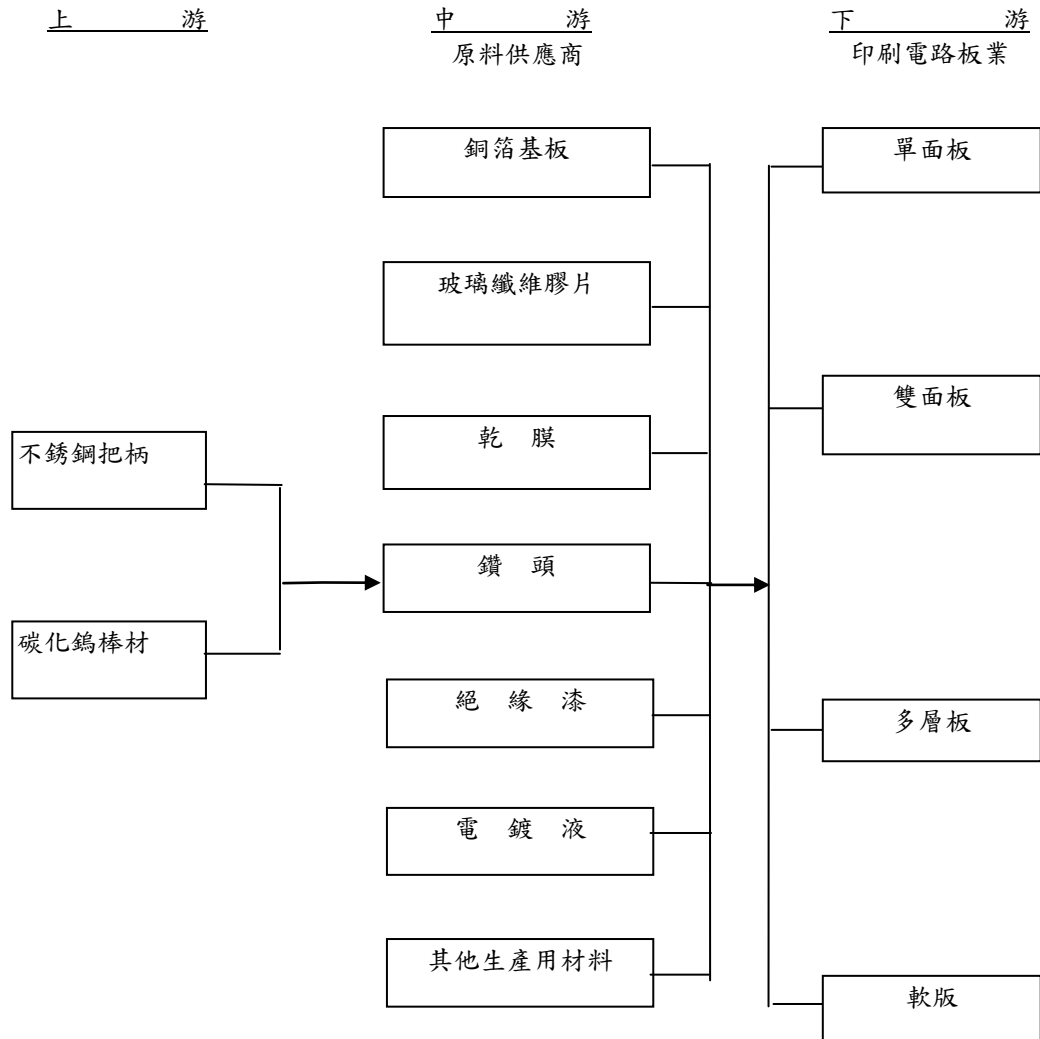
軟板及軟硬結合板因需求減少，年成長率為-10%以上。

(3) 105 年以硬板產業的成長性較佳

相較於一般軟板的需求疲弱，硬板在 IC 載板、導熱基板帶動下，年成長率達 5%以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鑽頭之製成方法就技術而言可分成以整支碳化鎢磨製與不銹鋼接合碳化鎢後鑽磨兩種，因此其上游主要為不銹鋼把柄與碳化鎢棒材。而在下游方面，鑽頭係供印刷電路板製造使用，其與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乾膜、絕緣漆、電鍍液等皆為印刷電路板之重要原材料。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由於電子零件走向輕薄短小的發展趨勢，在 PCB 的運用上需使用細線路，並搭配微鑽孔鑽頭的設計，才能使得電子終端產品縮小。目前 CSP 基板之鑽頭孔徑以 0.2mm 以下為主，此領域最主要之用途為手機用晶片基板，預期在體積不變但功能卻必須增加之情況下，未來基板晶片需求會逐漸以 0.1mm~0.15mm 取代 0.2mm，所以 0.1mm~0.15mm 需求會擴大。FLIP CHIP 基板之主要尺寸為 0.15mm~0.35mm，此領域之主要用途為繪圖晶片及 CPU 用之覆晶載板，目前臺灣各板廠還是生產上述尺寸為主。HDI 基板之主力尺寸為 0.2mm~0.35mm，由於手機隨著電子通訊產品的小型化趨勢下，目前尺寸在 0.25mm 以下的鑽頭已成為市場發展之主力產品。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就成本而言，本公司擁有自行開發不銹鋼與碳化鎢接合的成熟技術，此種技術可減少高價的碳化鎢棒材的使用量，進而大幅降低原料成本，因此可維持本公司的產品在同業中的價格競爭優勢。近年來本公司極力拓展微小鑽頭市場，且已取得國內數家 PCB 載板廠的認證及使用，而國內目前僅有本公司及極少數同業具有開發並量產 0.2mm 以下之微小鑽頭的能力，足以跟國外品牌(例如：日本 Union Tool、日本 Tungaloy、Kyocera、Tycom 等)並駕齊驅，而國內的佑能公司及台芝公司，雖有日本關係企業 Union Tool 及 Tungaloy 的技術支援，在 0.2mm 以下之鑽頭仍以代理日本關係企業產製之產品為主。相較之下，本公司在微小鑽頭市場的開發上極具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專用切削刀具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中包含鑽頭及銑刀…等產品；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例如：Pad、Smart Phone、Wafer、PZT…等切削應用之鑽孔及成形加工。

2. 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

- (1)對於高縱橫比之鑽孔板材，如車用、軍用等相關電路板之鑽孔加工，皆有板材厚度高，且鑽孔磨耗大、排屑不佳之情形，致鑽孔時斷針率之高風險。於 105 年 3 月起，特殊刀型設計之再進化，陸續推出強度及排屑並重之鑽針，予客戶測試認證及量產。
- (2)105 年 06 月起，廠內引用新式之接合技術，以熔接取代焊接；刀部鎢鋼與柄部 SUS 之接合，則無需使用焊接合金填料，免去接合輔助材料之成本支出，以期降低接合半成品之製造成本，進而增加我司之競爭力。

- (3) 客戶端對於高使用壽命、高切削品質之成形銑刀需求甚為強烈。新式之刀型設計、輔以鍍膜塗層之應用，於 105 年 06 月起送樣客戶測試，其所得良好之性價比，且於 105 年 8 月起陸續接獲批量訂單。
- (4) 因應鑽針市場未來於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需求增加，該類型應用之微小鑽針（鑽徑於 0.15 mm 以下）已成近期發展重點。配合鍍膜塗層技術開發，提供客戶高性價比之鑽針，藉以增加我司應用於高階板材的微小鑽針市場之競爭力。於 105 年 09 月份起，送交客戶認證測試，且於 105 年 12 月起陸續接獲批量訂單。

3. 研究發展人員之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4 度	105 度
學歷分佈	大學(含)以上		3	3
	大專		3	3
	高中		2	3
合計			8	9
平均年資			4.35	5.44

4. 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8,495	8,712	10,346
營業收入		1,291,626	866,622	807,516
比例(%)		0.66	1.01	1.28

5.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別	產品(技術)名稱	主要功用或研發成果
鑽頭產品	鍍膜產品之量產	先端技術應用可增加毛利
	2.0 柄特殊刀型量產	先端技術應用可增加毛利
	3.175 柄特殊刀型量產	先端技術應用可增加毛利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不斷的創新與研發新技術，期許成為碳化鎢鑽孔切削工具產品之技術先驅，在產品發展規劃上仍以 0.25mm 以下尺寸之微小鑽徑產品為主力。

短期內業務發展計畫：

- (1) 提升 0.25mm(含)以下尺寸之微小鑽徑產品製程之訂單比重，使之維持於銷售額之 60% 以上。
- (2) 加強準時交貨率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加強客戶服務，將以優良的製程技術及專業的技術人員，搭配完整及嚴謹之認證步驟，以贏得客戶的信賴。
- (3) 持續提升 0.25mm(含)以下尺寸之微小鑽徑產品之良率至 95 % 及增加市場佔有率至 40%。
- (4) 有效整合各項業務及專業技術支援拓展國外市場。

2. 長期規劃目標

- (1) 持續開發新的製程技術：研發新規格的产品製程，以拓展新客源，順應技術發展的潮流。
 - A. shank2.0 把柄微小鑽頭高轉速鑽孔產品量產之推出。
 - B. 提昇公司性價比之特殊刀具、鍍膜鑽針產品推廣。
- (2) 加強海外市場之開發，提高接單比例：近年來因與日本、韓國的 PCB 及 BGA 相關客戶往來較密切的關係，業務部門之市場資訊來源更為充足，也因此對於訂單更能有效的掌控，以進一步開發新客源，開拓國外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770,426	88.90	687,097	85.09
外銷	美洲	14,764	1.70	-	-
	亞洲	58,794	6.78	113,219	14.02
	歐洲	22,638	2.61	7,200	0.89
合計		866,622	100.00	807,516	100.00

2. 鑽頭產品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台灣廠月產銷量約為 400 萬支，大陸滬崑產銷量為 750 萬支，兩岸合計產銷量達 1,150 萬支，若以國內月需求量約為 1,400 萬支推算，本公司國內市場佔有率約為 20%。

3. 鑽頭產品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狀況：

國內目前之主要鑽頭廠商有尖點、創國、佑能與凱崑，其中佑能為日本 Union Tool 在臺灣之子公司，主要係配合母廠策略進行產品生產與行銷，因此在價格、產能與銷售策略上均為配合日本母廠之政策，因此產銷策略彈性較低。台灣廠商因本身自主性高，無論在價格、產能與交期上均具有極高之靈活性，近年來在兩岸 PCB 同步成長之下，國內廠商紛紛於國內與大陸擴充產能，同時配合載板業之蓬勃發展，亦積極發展微型尺寸之鑽頭。預估未來，台灣專業鑽頭廠商憑藉優異之研發與製造能力，加上靈活與具創意之產銷策略，應能逐步擴大兩岸 PCB 鑽頭市場之市場佔有率。

(2) 需求狀況：

鑽頭為印刷電路板生產過程中必須的耗材，近年來隨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走向高精密、輕薄化、可攜式發展，引發印刷電路板走向多層、高密度、可撓性發展，市場預期蘋果下半年將採用「類載板」製程使用於 iPhone 8 手機系列產品，屬於高密度連接板任意層 (HDI Any Layer) 的進階產品，無形也提升整體鑽頭需求市場質與量。

(3) 未來成長性：

由 PCB 產值之成長結構變化分析，台灣電子業過去是以 PC 為主軸的上、中、下游生產體系，因此 PCB 產業也一向以資訊及電腦週邊產品為主要應用範圍。惟隨著電子產品日新月異、用途愈加廣泛增加對 PCB 之需求。加上近年來電子產品迷你化趨勢，使 PCB 的淨面積急速縮小，導致各類型導通孔更是快速增加，增加了高單價之微鑽頭使用，其中又以 IC 載板成長速度最快。

受到全球消費性終端裝置(DT、NB、TV)成長趨緩，取而代之的為智慧行動裝置(手機、平板電腦)的崛起，動能主軸互換下，PCB 產業之趨勢將走向結構性微幅成長。

全球 PCB 產業動態趨緩已成常態，台廠以往追求經濟規模的時代已過，產業已經進入結構轉型期。汽車板、工業、醫療用 PCB、軟性印刷電路板與高階半導體載板為廠商追逐獲利之關鍵。

因此，本公司為因應客戶群產品型態的改變，將針對 PCB 板、HDI 板、Server 板、軟板、IC 載板…等不同客戶群、產品線，不斷地創新與研發新技術，開發出能為客戶提升鑽孔效益、滿足客戶需求之鑽針產品，期許自己成為碳化鎢鑽孔切削工具產品之技術先驅。

4. 競爭利基

(1) 經營團隊擁有豐富之產銷經驗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曾於印刷電路板上下游相關廠商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豐富，使公司無論在生產、銷售、研發、品管方面均能於極短時間內立足於市場，更進而在市場中取得一席之地。

(2) 產品品質具競爭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昇，並於89年1月取得ISO-9002品質認證。國內印刷電路板大廠如金像、景碩、敬鵬、欣興、南亞、瀚宇博德、佳總等均陸續向本公司採購，品質獲得客戶肯定，由此可知本公司之產品品質佳、市場競爭力高。

(3) 成本及產品報價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因自行開發不銹鋼與碳化鎢的接合技術，可減少碳化鎢棒材的使用量而降低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另原料為合約採購，其價格與供應商在訂約時即加以確定，不致因變動而影響成本，有利於公司產品報價。

(4) 市場脈動掌握能力佳

本公司業務單位主管均任職於印刷電路板產業相關廠商多年，資訊掌握與業務關係良好，目前除積極開發國內前二十大電路板廠商外，亦同時向BGA基板廠商進行送樣、試用，以開發0.25mm以下尺寸鑽頭之市場，掌握電路板輕、薄、短、小之潮流。

(5) 專業而週全的銷售服務

本公司秉持「品質第一、客戶滿意」的服務理念，除提供高品質且具價格競爭力的鑽頭外，同時協助廠商調整鑽孔設備及製程，使鑽孔良率提高，穩定客戶的生產品質。並供應如銑刀、槽刀、木漿板等鑽孔週邊產品，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採購需求，期以專業而週全的銷售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提昇顧客滿意度。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1) 高科技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對PCB有新的需求：現今全球資訊化的腳步一日千里，小筆電、CULV筆電、智慧型手機及遊戲機的推陳出新，都使PCB有新的需求，而提昇PCB鑽頭的銷售。

(2) 本公司產品極具價格競爭力，滿足PCB廠商追求成本極小化的經營目標：電腦低價化已蔚為風潮，為維持產品的毛利水準，PCB廠商莫不積極尋求替代性原物料與調整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的鑽頭是以特殊的不銹鋼接合技術製造而成，材料成本較低，符合PCB廠商致力於成本極小化的目標，使本公司的鑽頭深具價格競爭力。

- (3) 專業而週全的售後服務：本公司秉持「客戶至上」的服務理念，除提供高品質且極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外，並輔助廠商調整鑽孔設備及製程，使鑽孔良率提高，以穩定客戶的生產品質。
- (4) 兩岸逐漸成為全球 PCB 生產重鎮：由於同文同種，加上大陸許多電子產業均為台商過去設廠，因此台灣鑽頭廠商在拓展大陸市場時，將能延續過去台灣之人脈與經驗，迅速拓展版圖。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鐳射鑽孔之競爭：在電子及通訊產品追求小體積與高功能的趨勢下，增層法技術(Build-up)在電路板的應用日益重要，該技術須以鐳射鑽孔負責部分基板的鑽孔，如此將減緩碳化鎢鑽頭需求量的成長。

因應對策：以增層法技術製作而成的 PCB 中，仍有部分基板須以碳化鎢鑽頭鑽孔，但孔徑較微小，而鑽頭直徑愈小則單價愈高，本公司將積極研發超小直徑的鑽頭，爭取此種高單價產品的訂單，使業績仍能穩定成長。

- (2) 鑽頭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單價下滑快速

因應對策：加強成本控制，提升鑽頭品質及使用效率。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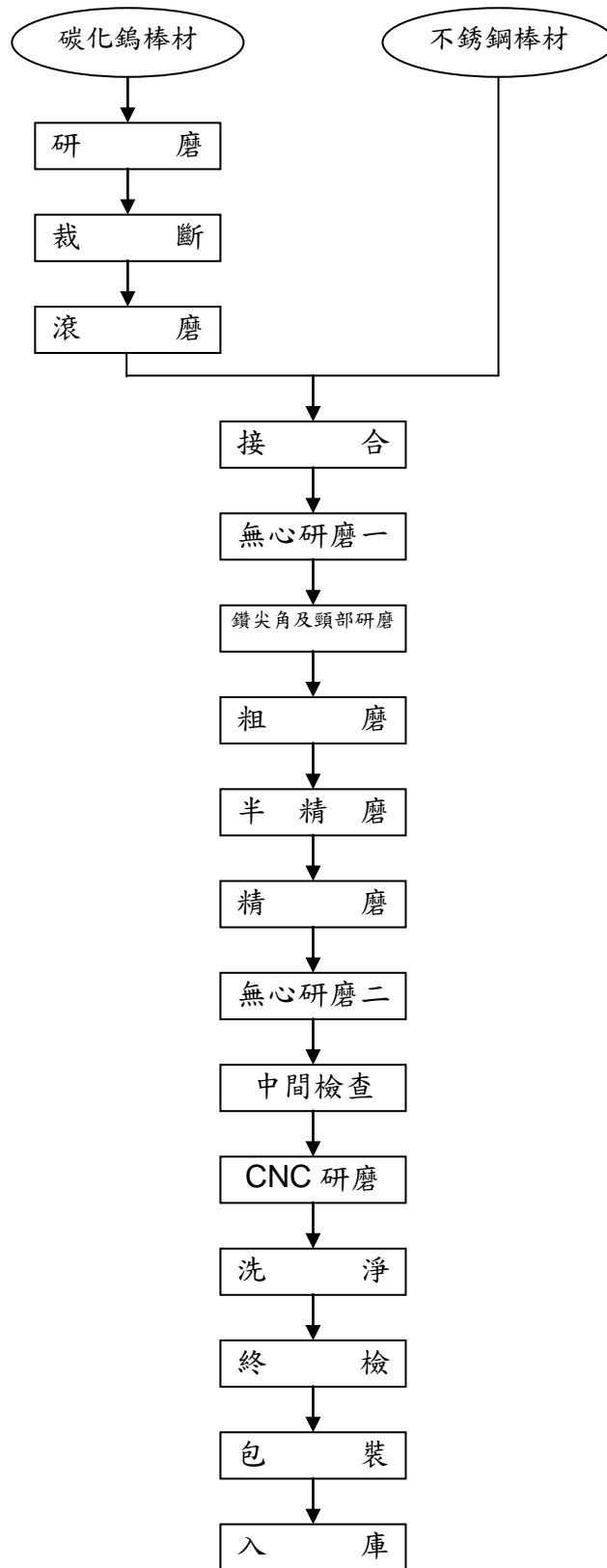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碳化鎢鑽頭為 PCB 專用的刀削工具，依鑽頭直徑(drill diameter)、鑽刀長度(flute length)、鑽刀螺旋角度(helix angle)及鑽尖角度(point angle)等設計的不同而有多種規格，可用於以下各種電路板之鑽孔：

PCB 種類	重 要 用 途
軟式電路板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
硬式單層板	消費性電子產品
硬式雙層板	電腦週邊及終端機、傳真機、攝錄影機、數值控制設備、個人電腦、通訊設備等
硬式多層板 HDI 板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遊戲機、個人電腦、傳真機、工業自動化相關設備、數值控制設備、通訊設備、中小型及迷你型電腦、半導體測試設備、掛壁式超薄電視系統等
IC 載板	手機通訊晶片、CPU 晶片、繪圖晶片、北橋晶片組、南橋晶片組、遊戲機晶片、數位電視等
鋁基板	背光模組、LED 發光二極體之散熱應用板

2. 產製過程：

茲將鑽頭產品之產製流程介紹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碳化鎢棒材	AXIS	良好
不銹鋼棒材	千富	良好
	昆山明翰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 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216,869	32.07	無	A公司	139,167	29.50	無	A公司	28,280	23.05	無
2	B公司	77,479	11.46	無	C公司	46,338	9.82	無	D公司	8,846	7.21	無
	其他	381,798	56.47		其他	286,184	60.68		其他	85,587	69.74	
	進貨淨額	676,146	100.00		進貨淨額	471,698	100.00		進貨淨額	122,71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105 年度進貨淨額減少，主要係因貿易商品營收減少所致。

2. 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11,598	12.88	無	甲公司	89,290	11.06	無	甲公司	32,360	16.33	無
2	乙公司	73,728	8.51	無	乙公司	81,823	10.13	無	乙公司	18,781	9.48	無
	其他	681,296	78.61		其他	636,403	78.81		其他	147,046	74.19	
	銷貨淨額	866,622	100.00		銷貨淨額	807,516	100.00		銷貨淨額	198,18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105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主要係因貿易商品營收減少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產能/量：仟支；產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鑽頭		95,000	80,844	522,015	95,000	83,682	542,331

註：產能係以鑽頭成品表示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銷售量：仟支；銷售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鑽頭成品		78,784	665,251	6,600	66,217	81,054	582,810	10,893	107,280
鑽頭半成品		250	473	2,646	14,759	2,323	8,274	233	1,501
貿易商品		500	76,498	15	3,171	1,333	5,126	-	-
其他		53,632	39,836	269	417	3,985	102,451	-	74
合計		133,166	782,058	9,530	84,564	88,695	698,662	11,126	108,85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 年 2 月 28 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度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218	240	234
	間接人工	89	88	94
	合 計	307	328	328
平 均 年 歲		35.25	33.34	33.8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28	5.49	5.5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1.95	2.13	2.13
	大 專	30.30	26.84	28.66
	高 中	35.83	32.62	31.71
	高中以下	31.92	38.41	37.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法定福利：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退休金。

(2) 公司福利：員工分紅入股、員工在職訓練。

(3) 福委會福利：本公司已於 88 年 1 月 21 日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婚喪補助、急難救助、年節贈禮、員工慶生、社團活動、公司旅遊等。

2. 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服務滿一定年限或屆滿一定年齡之員工，均得依該辦法領取退休金。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公司的營運目標，須靠勞資雙方的共同努力才能達成，因此本公司向來極為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在保障員工權利與關懷員工身心上不遺餘力，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籌劃，勞資雙方均能運用職工福利委員會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故勞資關係一向良好，無爭議情事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工會組織，但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間關係和諧，並依政府法令規定訂定有工作規則，就薪資、工時、休假、退休等均有完善合理的規範外，平時並確實做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福利措施，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	105.12.31~106.12.31	短期綜合額度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5.11.30~106.11.30	短期綜合額度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台灣土地銀行	106.01.20~107.01.20	短期放款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06.05.26~107.05.26	短期放款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06.03.29~107.03.29	短期綜合額度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05.11~106.06.10	短期綜合額度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安泰商業銀行	105.09.30~106.09.30	短期綜合額度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華泰商業銀行	106.05.11~107.05.11	短期放款	無
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07.27~106.07.26	營運週轉金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大眾商業銀行	105.08.31~106.08.31	綜合週轉金	無
銀行借款合同	板信商業銀行	106.05.16~107.05.16	短期放款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凱基商業銀行	105.10.03~106.10.03	短期放款	無
銀行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	105.11.15~106.11.30	短期綜合額度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台中商業銀行	106.05.16~107.05.16	短期綜合額度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5.07.26~106.7.26	短期綜合額度	無
銀行借款合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05.12.19~106.12.18	短期放款	無
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05.27~107.05.26	營運週轉金	無
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09.22~106.09.22	營運週轉金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03.11.14~108.11.14	(1)中期擔保放款 (2)擔保品：土地及廠房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78,514	644,305	723,267	625,904	836,248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475,339	442,419	420,011	412,510	409,378	
無形資產	-	-	-	0		
其他資產(註2)	1,464,949	1,518,551	1,583,627	1,505,511	1,422,825	
資產總額	2,418,802	2,605,375	2,726,905	2,543,925	2,668,4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2,741	853,328	566,536	474,428	713,831
	分配後	452,741	853,328	566,536	474,428	713,831
非流動負債	452,741	67,670	329,217	277,020	213,7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2,886	889,998	895,753	751,448	927,621
	分配後	782,886	889,998	895,753	751,448	927,621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635,916	1,715,377	1,831,152	1,792,477	1,740,830	
股本	1,618,959	1,618,959	1,618,959	1,618,959	1,618,959	
資本公積	20,565	20,565	20,565	20,565	20,5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532	65,324	89,299	93,684	136,531
	分配後	52,532	65,324	89,299	93,684	136,531
其他權益	(56,140)	10,529	102,329	59,269	(35,22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635,916	1,715,377	1,831,152	1,792,477	1,740,830
	分配後	1,635,916	1,715,377	1,831,152	1,792,477	1,740,83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757,653	795,117	689,188	367,068	405,869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3,404	64,785	69,378	67,225	62,131	
營業損益		6,380	17,521	22,401	19,634	7,9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0)	(1,991)	9,422	(12,856)	34,226	
稅前淨利		5,770	15,530	31,823	6,778	42,13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160	10,811	23,880	3,257	43,8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60	10,811	23,880	3,257	43,8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409)	68,650	91,895	(41,932)	(95,51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249)	79,461	115,775	(38,675)	(51,6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160	10,811	23,880	3,257	43,8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02	0.07	0.15	0.02	0.27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340,666	1,483,032	1,628,564	1,323,205	1,600,774	1,536,0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156,637	1,085,954	1,061,038	1,062,563	1,009,283	966,139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308,921	320,104	312,047	339,100	234,641	253,720
資產總額		2,806,224	2,889,090	3,001,649	2,724,868	2,844,698	2,755,8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0,163	1,137,043	841,280	655,371	819,317	778,471
	分配後	840,163	1,137,043	841,280	655,371	819,317	778,471
非流動負債		330,145	36,670	329,217	277,020	284,551	332,0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3,713	1,150,633	1,170,497	932,391	1,103,868	1,110,495
	分配後	1,173,713	1,150,633	1,170,497	932,391	1,103,868	1,110,495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635,916	1,715,377	1,831,152	1,792,477	1,740,830	1,645,392
股本		1,618,959	1,618,959	1,618,959	1,618,959	1,618,959	1,618,959
資本公積		20,565	20,565	20,565	20,565	20,565	20,56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2,532	65,324	89,299	93,684	136,531	117,921
	分配後	52,532	65,324	89,299	93,684	136,531	117,921
其他權益		-56,140	10,529	102,329	59,269	(35,225)	(112,05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635,916	1,715,377	1,831,152	1,792,477	1,740,830	1,645,392
	分配後	1,635,916	1,715,377	1,831,152	1,792,477	1,740,830	1,645,39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243,027	1,373,758	1,291,626	866,622	807,516	198,187
營業毛利	44,956	111,021	116,201	101,575	142,476	19,943
營業損益	(38,654)	14,402	21,475	7,952	33,426	(7,7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598	1,417	10,348	(1,685)	25,360	(9,425)
稅前淨利	2,944	15,819	31,823	6,267	58,786	(17,20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160	10,811	23,880	3,257	43,869	(18,61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160	10,811	23,880	3,257	43,869	(18,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409)	68,650	91,895	(41,932)	(95,516)	(76,8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249)	79,461	115,775	(38,675)	(51,647)	(95,43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3,160	10,811	23,880	3,257	43,869	(18,6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2,249)	79,461	115,775	(38,675)	(51,647)	(95,4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02	0.07	0.15	0.02	0.27	(0.11)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5.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511,6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371,287				
固定資產(註 2)		492,956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23,482				
資產總額		2,399,4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0,990				
	分配後	-				
長期負債		305,938				
其他負債		9,8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66,801				
	分配後	-				
股本		1,618,959				
資本公積		20,5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363)				
	分配後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2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5,7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632,621				
	分配後	-				

6.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405,1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95,198					
固定資產	1,176,374					
無形資產	57,088					
其他資產	48,288					
資產總額	2,782,0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37,978
	分配後					-
長期負債	305,938					
其他負債	5,5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9,475
	分配後					-
股本	1,618,959					
資本公積	20,5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363)
	分配後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27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5,734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632,621				
	分配後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7. 簡明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761,3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64,660				
營業損益	7,2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8,1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8,4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89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4,137				
每股盈餘	0.03				

8. 簡明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243,0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74,700				
營業損益	(37,48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5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9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11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4,137				
每股盈餘	0.03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情形與理由。

9.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37	34.16	32.85	29.54	34.7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3.61	396.02	514.36	501.68	477.4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05.69	75.5	127.66	131.93	117.15		
	速動比率	68.03	51.16	102.67	104.32	94.58		
	利息保障倍數	1.39	1.97	2.8	1.41	3.7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2	3.8	2.94	1.75	2.50		
	平均收現日數	81	96	124	209	146.00		
	存貨週轉率(次)	5.78	6.05	4.82	2.45	2.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25	27.65	14.88	8.73	7.62		
	平均銷貨日數	63	60	76	149	14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5	1.8	1.60	0.88	0.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32	0.26	0.14	0.1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5	0.96	1.45	0.64	2.17		
	權益報酬率(%)	0.19	0.65	1.35	0.18	2.48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0.39	1.08	1.38	1.21		0.49
		稅前純益	0.36	0.96	1.97	0.42		2.60
	純益率(%)	0.42	1.36	3.46	0.89	10.81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0.02	0.07	0.15	0.02	0.27		
	現金流量比率(%)	(12.84)	2.10	(1.92)	25.46	(1.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7.25	171.77	66.17	105.57	36.53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6)	1.97	(0.84)	9.32	(0.79)		
	營運槓桿度	11.27	4.69	3.45	2.97	4.81		
	財務槓桿度	(0.77)	11.05	4.76	6.25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105年度較104年度提高，主係105年度純益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105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平均收現日數降低，主係為105年度銷貨淨額成長所致。
3.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05年度較104年度提高，主係105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05年度較104年度降低，主係105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5.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05年度較104年度提高，主係105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05年度較104年度提高，主係105年度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105年度較104年度降低，主係105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05年度較104年度降低，主係105年度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幅度大於104年度所致。
9.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105年度變動主係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2. 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70	40.63	39.00	34.22	38.80	40.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9.98	161.34	203.61	194.76	200.68	285.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9.57	130.43	193.58	201.90	195.38	197.31	
	速動比率	92.35	80.51	125.41	121.87	133.52	133.28	
	利息保障倍數	1.14	1.73	2.56	1.34	4.67	(3.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7	2.21	1.94	1.49	1.67	1.67	
	平均收現日數	154	165	188	244	218	219	
	存貨週轉率(次)	2.83	2.68	2.31	1.48	1.35	1.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3	5.69	6.24	5.30	5.37	5.39	
	平均銷貨日數	129	136	158	247	270	2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9	1.23	1.20	0.82	0.78	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48	0.44	0.30	0.29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7	1.01	1.39	0.65	2.05	(0.55)	
	權益報酬率(%)	0.19	0.65	1.35	0.18	2.48	(1.1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9)	0.89	1.33	0.49	2.06	(0.48)
		稅前純益	0.18	0.98	1.97	0.39	3.63	(1.06)
	純益率(%)	0.25	0.79	1.85	0.38	5.43	(9.39)	
	每股盈餘(元)	0.02	0.07	0.15	0.02	0.27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06)	6.53	5.64	48.37	(8.84)	0.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81	36.54	45.45	98.36	62.49	98.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2)	2.44	1.30	8.81	(2.06)	0.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3	13.13	8.43	16.94	3.12	1.13	
	財務槓桿度	0.65	(2.02)	19.59	(0.74)	1.92	0.6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105年度較104年度提高，皆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年變動主係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幅度小於104年度所致。
3.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105年度變動主係年度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3. 財務分析(個體)-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93.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3.46					
	速動比率	75.65					
	利息保障倍數	1.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2					
	平均收現日數	81					
	存貨週轉率(次)	5.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02					
	平均銷貨日數	6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45
		稅前純益(%)					0.43
	純益率(%)	0.55					
	每股盈餘(元)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7.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6					
	財務槓桿度	(0.9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4. 財務分析(合併)-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4.7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7.68					
	速動比率	100.45					
	利息保障倍數	1.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75					
	平均收現日數	76.88					
	存貨週轉率 (次)	5.5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34					
	平均銷貨日數	66.11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0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2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2.36)
		稅前純益 (%)					0.26
	純益率 (%)	0.33					
	每股盈餘 (元)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7.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4)					
	財務槓桿度	0.6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積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莉薇

監察人：鄭重

監察人：李香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邦 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凱崑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凱崑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崑集團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崑集團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

凱崑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499,843 仟元(已扣除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153,809 仟元)佔總資產 17%係屬重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時，除以個別評估減損外，另予以群組評估提列，並考量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與對客戶過去收款紀錄、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現可能性。本會計師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與結果與實際損失金額可能產生差異，致使合併財務報表存有潛在誤述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提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依據應收款項之歷史可回收比率及參考當年度收款狀況，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假設之合理性。
3. 取得個別評估及群組評估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測試應收款項之帳齡，並依據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4. 透過驗證期後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以評估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存貨評價

凱崑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486,022 仟元，佔總資產 17%係屬重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及參考當年度銷售狀況，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核算變動銷售費用率及依據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測試存貨之庫齡，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崑集團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會計師 黃 瑞 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	\$	123,461	4	\$	135,70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1,378	5		30,41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9,212	9		127,377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39,878	1		13,009	1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459,965	16		452,772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九)		79,022	3		38,587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86,022	17		497,905	18
1421	預付款項		19,450	1		25,094	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1,375	-		1,4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1	-		8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00,774</u>	<u>56</u>		<u>1,323,205</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8,723	1		69,79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049	-		5,7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二六)		1,009,283	36		1,062,563	39
1805	商譽(附註四)		7,672	-		8,3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77,157	3		82,498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1,527	-		1,955	-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四及五)		8,562	-		61,153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80,473	3		88,97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14,478	1		20,6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43,924</u>	<u>44</u>		<u>1,401,663</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844,698</u>	<u>100</u>		<u>\$2,724,8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08,374	18	\$	382,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54,989	2		24,96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81	-		404	-
2150	應付票據		337	-		274	-
2170	應付帳款		139,997	5		107,120	4
2219	其他應付款		57,861	2		94,28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12,570	-		848	-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4,000	2		44,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8	-		1,4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9,317</u>	<u>29</u>		<u>655,371</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88,000	7		232,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5,390	1		45,020	2
2600	預收款項		70,761	2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4,551</u>	<u>10</u>		<u>277,02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103,868</u>	<u>39</u>		<u>932,391</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618,959	57		1,618,959	59
3200	資本公積		20,565	-		20,565	1
3300	保留盈餘		136,531	5		93,684	4
3400	其他權益		(35,225)	(1)		59,269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740,830</u>	<u>61</u>		<u>1,792,477</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740,830</u>	<u>61</u>		<u>1,792,477</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844,698</u>	<u>100</u>		<u>\$2,724,8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涓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807,516	100	\$ 866,6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十九）	<u>665,040</u>	<u>82</u>	<u>765,047</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142,476</u>	<u>18</u>	<u>101,575</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5,048	7	47,210	6
6200	管理費用	43,656	6	37,701	4
6300	研究費用	<u>10,346</u>	<u>1</u>	<u>8,71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050</u>	<u>14</u>	<u>93,623</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3,426</u>	<u>4</u>	<u>7,95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4,299	1	8,6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36,748	5	9,28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16,006)	(2)	(18,63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319</u>	<u>-</u>	<u>(99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360</u>	<u>4</u>	<u>(1,685)</u>	<u>-</u>
7900	稅前淨利	58,786	8	6,26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14,917</u>	<u>2</u>	<u>3,01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869</u>	<u>6</u>	<u>3,25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1,232)	-	1,3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210	-	(2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八)	(112,425)	(14)	(32,388)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八)	(1,181)	-	(16,17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十 八及二十)	<u>19,112</u>	<u>2</u>	<u>5,50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95,516)</u>	<u>(12)</u>	<u>(41,932)</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647)</u>	<u>(6)</u>	<u>(\$ 38,675)</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869	5	\$ 3,257	-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43,869</u>	<u>5</u>	<u>\$ 3,257</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647)	(6)	(\$ 38,67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51,647)</u>	<u>(6)</u>	<u>(\$ 38,675)</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27</u>		<u>\$ 0.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涓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1,618,959	\$ 1,399	\$ 19,166	\$ 20,565	\$ 158,644	(\$ 69,345)	\$ 89,299	\$ 82,922	\$ 19,407	\$ 102,329	\$1,831,152	\$ -	\$1,831,152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3,257	3,257	-	-	-	3,257	-	3,257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8	1,128	(26,882)	(16,178)	(43,060)	(41,932)	-	(41,932)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618,959	1,399	19,166	20,565	158,644	(64,960)	93,684	56,040	3,229	59,269	1,792,477	-	1,792,477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43,869	43,869	-	-	-	43,869	-	43,869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2)	(1,022)	(93,313)	(1,181)	(94,494)	(95,516)	-	(95,516)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618,959</u>	<u>\$ 1,399</u>	<u>\$ 19,166</u>	<u>\$ 20,565</u>	<u>\$ 158,644</u>	<u>(\$ 22,113)</u>	<u>\$ 136,531</u>	<u>(\$ 37,273)</u>	<u>\$ 2,048</u>	<u>(\$ 35,225)</u>	<u>\$1,740,830</u>	<u>\$ -</u>	<u>\$1,740,8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8,786	\$ 6,2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145	117,608
A20200	攤銷費用	5,800	8,294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86)	1,303
A20900	財務成本	16,006	18,637
A21200	利息收入	(605)	(466)
A21300	股利收入	(3,694)	(8,0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54,952)	6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利益)	8,390	(7,47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利益)	10,224	(7,3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19)	9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 (利益) 損失	(2,806)	14,10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25)	30,147
A31130	應收票據	(27,021)	37,225
A31150	應收帳款	(33,372)	174,5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478)	(7,671)
A31200	存 貨	(18,154)	30,037
A31230	預付款項	5,704	7,6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3)	(555)
A32130	應付票據	63	21
A32150	應付帳款	38,695	(73,3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227	(7,8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8)	(6,0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703)	328,5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93)	(19,1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5	4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94	8,0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8)	(8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445)	317,0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363)	(45,07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53	33,61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598)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5,651	96,798
B02000	預付款項增加	(9,910)	(58,7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735)	(92,8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47	-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	70,76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5	(1)
B07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82	519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457)	(144,3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3,999	(184,37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21	(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00)	(11,6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020	(196,0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5,635	1,44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	(12,247)	(21,9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5,708	157,6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23,461	\$ 135,7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涓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7 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電鍍液、乾膜、鑽頭等印刷電路板原材料之設計、製造及加工業務，並自 101 年起拓展商品經銷之業務。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自 90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法之闡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AS 16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

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如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昆山滬崑及昆山威興原設址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 1999 號，因配合當地政府動遷要求，取得動遷補償款人民幣 152,206 仟元（說明詳附註十四），其中不可搬遷物之動遷補償款人民幣 124,555 仟元高於不可搬遷物之帳面價值人民幣 71,100 仟元，因是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不可搬遷物殘值之估計，此一估計變動預計將使 105 年度之折舊費用減少計人民幣 4,447 仟元。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796	\$ 6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18,665</u>	<u>135,043</u>
	<u>\$ 123,461</u>	<u>\$ 135,70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一)	\$ 32,543	\$ -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211	30,410
國外上市櫃股票	<u>85,624</u>	<u>-</u>
	<u>\$ 131,378</u>	<u>\$ 30,410</u>
<u>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二)	<u>\$ 381</u>	<u>\$ 404</u>

(一)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2.7-106.5.5	USD 680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1.7-105.5.6	USD 575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櫃及興櫃股票	<u>\$259,212</u>	<u>\$127,37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四。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0,538	\$ 13,726
減：備抵呆帳	(<u>660</u>)	(<u>717</u>)
	<u>\$ 39,878</u>	<u>\$ 13,009</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613,114	\$ 617,323
減：備抵呆帳	(<u>153,149</u>)	(<u>164,551</u>)
	<u>\$ 459,965</u>	<u>\$ 452,772</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50,593	\$ 38,587
應收處分投資款	<u>28,429</u>	<u>-</u>
	<u>\$ 79,022</u>	<u>\$ 38,587</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四。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亦維持相關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33	\$ -
91 至 180 天	4,171	2,638
181 至 270 天	105	104
270 天以上	<u>4,644</u>	<u>15,713</u>
合 計	<u>\$ 8,953</u>	<u>\$ 18,45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已逾期 27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中分別約有 4,624 仟元及 5,028 仟元係屬代銷協議產生之款項，是項帳款已於 102 年 9 月取得進貨廠商同意於款項收回前始支付之協議。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526	\$ 3,653	\$ 167,179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 損失	(285)	1,588	1,303
外幣換算差額	(3,128)	(86)	(3,21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0,113</u>	<u>\$ 5,155</u>	<u>\$ 165,268</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0,113	\$ 5,155	\$ 165,268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 損失	(2,005)	1,819	(186)
外幣換算差額	(10,794)	(479)	(11,27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7,314</u>	<u>\$ 6,495</u>	<u>\$ 153,80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147,314 仟元及 160,113 仟元，主係於 97 年提列。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9,792	\$ 9,767
物 料	21,920	26,363
在 製 品	171,188	185,181
製 成 品	278,986	274,505
在途存貨	<u>4,136</u>	<u>2,089</u>
	<u>\$ 486,022</u>	<u>\$ 497,905</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5,228 仟元及 16,193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65,040 仟元及 765,047 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漢宇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15,923	4.44	\$ 15,923	4.44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Concord Ven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22,800	13.57	22,800	13.57
Ultimate Access International Fund IX	-	-	31,074	-
	<u>\$ 38,723</u>		<u>\$ 69,79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 31,075 仟元及 94,867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損失 5,423 仟元及處分利益 1,931 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8,723</u>	<u>\$ 69,797</u>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	99.99%	99.99%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100%	100%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100%	100%
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鐳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鐳射鑽孔代工	100%	100%

本公司為從事多角化經營及增加營業外收益，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以人民幣 2,000 仟元投資昆山鐳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差異。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u>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榮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6,049</u>	22.73	<u>\$ 5,730</u>	22.73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損)	<u>\$ 319</u>	<u>(\$ 997)</u>
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113,167	\$678,277	\$1,774,185	\$ 4,380	\$ 2,515	\$17,870	\$35,890	\$2,626,284
增 添	-	-	135,747	-	1,645	344	6,872	144,608
處 分	-	-	(45,949)	-	-	-	-	(45,94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1,600)	(23,493)	-	(57)	(108)	(646)	(35,904)
重 分 類	-	202	3,538	(4,380)	-	-	167	(47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13,167</u>	<u>\$666,879</u>	<u>\$1,844,028</u>	<u>\$ -</u>	<u>\$ 4,103</u>	<u>\$18,106</u>	<u>\$42,283</u>	<u>\$2,688,56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202,791	\$1,313,498	\$ 1,257	\$ 2,262	\$15,836	\$29,602	\$1,565,246
處 分	-	-	(45,266)	-	-	-	-	(45,266)
折舊費用	-	25,811	89,617	122	343	129	1,586	117,60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087)	(16,980)	-	(51)	(96)	(564)	(21,778)
重 分 類	-	-	11,572	(1,379)	-	-	-	10,19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4,515</u>	<u>\$1,352,441</u>	<u>\$ -</u>	<u>\$ 2,554</u>	<u>\$15,869</u>	<u>\$30,624</u>	<u>\$1,626,003</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2月31日淨額	\$113,167	\$442,364	\$491,587	\$ -	\$ 1,549	\$ 2,237	\$11,659	\$1,062,563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113,167	\$666,879	\$1,844,028	\$ -	\$ 4,103	\$18,106	\$42,283	\$2,688,566
增 添	-	154	57,479	-	411	168	47	58,259
處 分	-	(49,412)	(38,928)	-	-	-	(153)	(88,49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0,479)	(86,999)	-	(212)	(401)	(2,560)	(130,651)
重分類	-	59,412	(2,543)	-	-	-	-	56,86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3,167	\$636,554	\$1,773,037	\$ -	\$ 4,302	\$17,873	\$39,617	\$2,584,5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224,515	\$1,352,441	\$ -	\$ 2,554	\$15,869	\$30,624	\$1,626,003
處 分	-	(19,737)	(37,823)	-	-	-	(138)	(57,698)
折舊費用	-	3,305	58,882	-	420	97	1,441	64,14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5,121)	(61,143)	-	(178)	(339)	(2,022)	(78,803)
重分類	-	-	21,620	-	-	-	-	21,62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92,962	\$1,333,977	\$ -	\$ 2,796	\$15,627	\$29,905	\$1,575,26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113,167	\$443,592	\$439,060	\$ -	\$ 1,506	\$ 2,246	\$ 9,712	\$1,009,283

(一) 昆山滬崑購買鐳射鑽頭事業部所需之機器設備計日幣 342,000 仟元，係由本公司墊付日幣 171,000 仟元及委託銀行開立信用狀計日幣 171,000 仟元，上述款項已分別於 104 年 10 月及 105 年 5 月付訖。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3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三) 昆山滬崑及昆山威興原設址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 1999 號，因上海軌道交通 11 號線北段工程之需要，並配合當地主管機關花橋經濟開發區規劃建設局動遷要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動遷補償合同簽約事宜。本次動遷補償協議書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由『昆山市花橋鎮動遷辦公室』與昆山滬崑雙方簽訂完成，內容針對昆山滬崑及昆山威興不可搬遷物及停產停業、搬遷等補償，協議書主要條款如下：

1. 補償金額總計人民幣 152,206 仟元；
2. 昆山市花橋鎮動遷辦公室應於動遷協議簽訂後三年內支付動遷補償款，第一年內支付人民幣計 50,000 仟元（已於 105 年 1 月及 9 月與 106 年 1 月分別支付 20,000 仟元、13,000 仟元及 17,000 仟元）；第二年內支付人民幣計 70,000 仟元；第三年內支付剩餘動遷補償款計人民幣 32,206 仟元。

3. 昆山滬崑及昆山威興應於動遷協議簽訂日起算二年內將舊廠房移交予昆山市花橋鎮動遷辦公室。

昆山滬崑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移交部分廠房予昆山市花橋鎮動遷辦公室，故依據移交廠房面積佔昆山滬崑所有廠房面積之比例認列動遷利益人民幣 11,62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預付租賃款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分別列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 1,375	\$ 1,495
非 流 動	<u>80,473</u>	<u>88,977</u>
	<u>\$ 81,848</u>	<u>\$ 90,472</u>

係昆山滬崑及昆山威興分別取得之土地使用權：

- (一) 昆山滬崑向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政府承租該省昆山市花橋鎮 312 國道南側土地，計 33,335 平方米，取得成本為 21,306 仟元。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 39 年，簽約期間自 92 年 11 月至 131 年 11 月為止。
- (二) 昆山威興向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政府承租該省昆山市花橋鎮 312 國道南側土地，計 19,996.8 平方米，取得成本為 11,920 仟元。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 50 年，簽約期間自 93 年 12 月至 143 年 12 月為止。
- (三) 昆山威興向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政府承租該省昆山市花橋鎮 312 國道南側土地，計 26,964.6 平方米，取得成本為 18,285 仟元。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 48 年，簽約期間自 95 年 11 月至 143 年 12 月為止。
- (四) 昆山滬崑於 102 年 9 月 10 日與江蘇省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位於昆山市花橋鎮橫潭二路南側土地使用權 23,335 平方米，總價款為人民幣 7,840 仟元。昆山滬崑已於 103 年 2 月支付尾款人民幣 6,240 仟元後，全數轉列預付租賃款。

十六、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508,374</u>	<u>\$ 382,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金	-	3.80%
台 幣	1.89%-2.37%	1.96%-2.50%
日 幣	0.98%-1.33%	1.06%-1.46%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5,000	\$ 2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1</u>	<u>32</u>
	<u>\$ 54,989</u>	<u>\$ 24,96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25,000	\$ 4	\$24,996	1.45%	-	\$ -
國際票券	20,000	2	19,998	0.52%	-	-
台灣票券	<u>10,000</u>	<u>5</u>	<u>9,995</u>	0.85%	-	-
	<u>\$55,000</u>	<u>\$ 11</u>	<u>\$54,989</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u>\$25,000</u>	<u>\$ 32</u>	<u>\$24,968</u>	1.80%	-	<u>\$ -</u>

(三)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32,000	\$ 276,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4,000)</u>	<u>(44,000)</u>
	<u>\$ 188,000</u>	<u>\$ 232,000</u>

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償還已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度申請不動產擔保借款 276,000 仟元之額度，於 105 年 2 月起每季償還本金 11,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11 月到期，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20% 及 2.43%。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台灣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總額分別為 3,401 仟元及 3,329 仟元。

(二) 確定提撥計畫－大陸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帳列員工保險費用），其提撥比率為 18%，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大陸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總額分別為 2,466 仟元及 3,394 仟元。

(三)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及 104 年 3 月，經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同意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為期 1 年，期滿依法繼續按月提撥。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達到退休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327)	(\$ 13,9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927</u>	<u>15,779</u>
提撥結餘	(<u>400</u>)	<u>1,792</u>
預付(應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負債))	(<u>\$ 400</u>)	<u>\$ 1,79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	(<u>\$ 13,891</u>)	<u>\$ 1,473</u>
當期服務成本	(1,073)	(1,073)
利息(費用)收入	(313)	<u>33</u>
認列於損益	(<u>1,386</u>)	(<u>1,040</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1	91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772)	(772)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1,971</u>	<u>2,0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90</u>	<u>1,359</u>
雇主提撥	-	-
福利支付	-	-
104年12月31日	(<u>\$ 13,987</u>)	<u>\$ 1,792</u>
105年1月1日	(<u>\$ 13,987</u>)	<u>\$ 1,792</u>
當期服務成本	(996)	(996)
利息(費用)收入	(279)	<u>36</u>
認列於損益	(<u>1,275</u>)	(<u>960</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4)	(184)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695)	(695)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利益 (損失) —			
經驗調整	(\$ 186)	(\$ 167)	(\$ 3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65)	(167)	(1,232)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	-	-
105年12月31日	<u>(\$ 16,327)</u>	<u>\$ 15,927</u>	<u>(\$ 400)</u>

105 及 104 年度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
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u>\$ 4,673</u>	<u>\$ 5,656</u>
推銷費用	<u>\$ 267</u>	<u>\$ 321</u>
管理費用	<u>\$ 1,657</u>	<u>\$ 1,650</u>
研發費用	<u>\$ 230</u>	<u>\$ 13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徐茂欽先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本公司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60 仟元及 1,040 仟元。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684)	(\$ 1,488)
減少 0.5%	<u>\$ 1,903</u>	<u>\$ 1,68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909</u>	<u>\$ 1,696</u>
減少 0.5%	(\$ 1,704)	(\$ 1,50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2年	23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股本	<u>\$1,618,959</u>	<u>\$1,618,959</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161,896</u>	<u>161,89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99	\$ 1,39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可轉換公司債之失效認股權	<u>19,166</u>	<u>19,166</u>
	<u>\$ 20,565</u>	<u>\$ 20,565</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因公司債到期清償，將該轉換權視為失效未行使，尚不得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因 104 及 103 年底係待彌補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58,64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6,040	\$ 82,9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2,425)	(32,3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 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u>19,112</u>	<u>5,506</u>
年底餘額	<u><u>(\$ 37,273)</u></u>	<u><u>\$ 56,040</u></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229	\$ 19,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重 分類至損益	(1,075)	(10,648)
	(<u>106</u>)	(<u>5,530</u>)
年底餘額	<u><u>\$ 2,048</u></u>	<u><u>\$ 3,229</u></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3,694	\$ 8,064
利息收入	605	466
租金收入	-	131
	<u><u>\$ 4,299</u></u>	<u><u>\$ 8,661</u></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3,297)	\$ 7,3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06	5,5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423)	1,9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十四)	54,952	(683)
淨外幣兌換損失	(219)	(2,810)
其他	629	(2,041)
	<u>\$ 36,748</u>	<u>\$ 9,28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包括公允價值變動之利益(損失)於105及104年度分別為(8,390)仟元及7,479仟元。

淨外幣兌換損益包括匯率變動之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於105及104年度分別為2,806仟元及(14,103)仟元。

(三)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6,006</u>	<u>\$ 18,637</u>

(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屬於營業者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屬於營業者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7,352	\$ 26,705	\$ 134,057	\$ 103,943	\$ 23,086	\$ 127,029	
員工保險費用	8,343	1,907	10,250	9,770	1,689	11,459	
退休金費用	2,307	2,054	4,361	2,451	1,918	4,369	
其他職工福利	1,689	130	1,819	836	48	884	
折舊費用	62,287	1,858	64,145	114,004	3,482	117,486	
攤銷費用	4,114	1,686	5,800	6,298	1,946	8,244	

104年度出租設備(帳列機器設備)之折舊費用為122仟元,帳列什項支出。

104年度遞延費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為50仟元,帳列什項支出。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29 人及 350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員工紅利 1%到 10%，董監事酬勞不 高於 1%。惟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仍係待彌補虧損，故 105 及 104 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計算，其中提撥員工紅利 1%到 10%，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1%，惟截至 103 年底止，本公司仍係待彌補虧損，故未予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021	\$ 8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8
	<u>13,021</u>	<u>87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96	2,27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39)
	<u>1,896</u>	<u>\$ 2,1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917</u>	<u>\$ 3,01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8,786</u>	<u>\$ 6,26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789	(\$ 1,1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680	3,122
免稅所得	(1,213)	(2,63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855)	2,897
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516	8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1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917</u>	<u>\$ 3,01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112)	(\$ 5,50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0)	2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9,322)</u>	<u>(\$ 5,275)</u>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稅率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	17%	17%
慧朋科技	17%	17%
昆山滄崙	25%	25%
昆山威興	25%	25%
昆山鐳崙	25%	2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66,287	\$ 422	\$ -	(\$ 2,675)				\$ 64,034	
存貨跌價	3,655	-	-	(236)				3,419	
虧損扣抵	11,811	(4,619)	-	(221)				6,971	
其他	745	1,783	210	(5)				2,733	
	<u>\$ 82,498</u>	<u>(\$ 2,414)</u>	<u>\$ 210</u>	<u>(\$ 3,137)</u>				<u>\$ 77,1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3,972)	\$ -	\$ 19,112	\$ - (\$ 24,8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48)	518	-	(530)
	<u>(\$ 45,020)</u>	<u>\$ 518</u>	<u>\$ 19,112</u>	<u>\$ - (\$ 25,390)</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66,550	\$ 499	\$ -	(\$ 762)	\$ 66,287
存貨跌價	3,724	-	-	(69)	3,655
虧損扣抵	15,496	(3,577)	-	(108)	11,811
其他	1,063	(86)	(231)	(1)	745
	<u>\$ 86,833</u>	<u>(\$ 3,164)</u>	<u>(\$ 231)</u>	<u>(\$ 940)</u>	<u>\$ 82,4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9,478)	\$ -	\$ 5,506	\$ -	(\$ 43,9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53)	905	-	-	(1,048)
其他	(119)	119	-	-	-
	<u>(\$ 51,550)</u>	<u>\$ 1,024</u>	<u>\$ 5,506</u>	<u>\$ -</u>	<u>(\$ 45,020)</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本公司	
\$ 9,473	107
61,499	109

(六)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u>\$ 5,094</u>	<u>\$ 9,095</u>
昆山滄崙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4,922
109 年度到期	-	1,309
	<u>\$ -</u>	<u>\$ 6,231</u>
昆山鏞崙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u>\$ -</u>	<u>\$ 230</u>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	<u>\$ 12,906</u>	<u>\$ 11,620</u>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將留待以後盈餘分配時配予股東。

(八)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27</u>	<u>\$ 0.0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本期盈餘 (分子)</u>	<u>股數(分母) (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盈餘	<u>\$ 43,869</u>	<u>161,896</u>	<u>\$ 0.27</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盈餘	<u>\$ 3,257</u>	<u>161,896</u>	<u>\$ 0.02</u>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小客車及員工宿舍，租期至 107 年 3 月前陸續到期。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416 仟元及 1,42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u>\$ 1,366</u>	<u>\$ 1,389</u>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32</u>	<u>1,070</u>
	<u>\$ 1,398</u>	<u>\$ 2,459</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性金融資產	\$ 98,835	\$ -	\$ -	\$ 98,835
結構式存款	-	-	32,543	32,54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興)櫃有價 證券	<u>259,212</u>	<u>-</u>	<u>-</u>	<u>259,212</u>
	<u>\$ 358,047</u>	<u>\$ -</u>	<u>\$ 32,543</u>	<u>\$ 390,59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381</u>	<u>\$ -</u>	<u>\$ 381</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性金融資產	\$ 30,410	\$ -	\$ -	\$ 30,41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櫃有價證券	<u>127,377</u>	<u>-</u>	<u>-</u>	<u>127,377</u>
	<u>\$ 157,787</u>	<u>\$ -</u>	<u>\$ -</u>	<u>\$ 157,78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404</u>	<u>\$ -</u>	<u>\$ 404</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結 構 式 存 款</u>
年初餘額	\$ -
認列於損益—未實現	997
購 買	<u>31,546</u>
年底餘額	<u>\$ 32,543</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結構式存款係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1,378	\$ 30,41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04,864	642,8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u>297,935</u>	<u>197,174</u>
	<u>\$1,134,177</u>	<u>\$ 870,463</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81	\$ 40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u>982,602</u>	<u>876,098</u>
	<u>\$ 982,983</u>	<u>\$ 876,502</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合併公司外幣資產金額與外幣負債金額顯有差異，因此承受外匯風險。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 3%時，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4,275 仟元及 2,362 仟元。當日幣對新台幣升值 3%時，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924 仟元及 2,170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795,363	\$682,968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計算浮動利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954 仟元及 6,830 仟元。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因權益價格上漲 1%時，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988 仟元及 304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2,592 仟元及 1,27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進行評估。合併公司亦會使用以預收貨款方式銷貨等措施，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7%及 4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21,001 仟元及 501,877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5年</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8,374	\$ -	\$ 508,374
短期票券	55,000	-	5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334	-	140,334
其他應付款	57,861	-	57,861
長期借款	44,000	188,000	232,000

104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5年</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82,000	\$ -	\$ 382,000
短期票券	25,000	-	2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394	-	107,394
其他應付款	94,281	-	94,281
長期借款	44,000	232,000	276,000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總 額 度</u>	<u>動用 額 度</u>	<u>總 額 度</u>	<u>動用 額 度</u>
子公司	<u>\$ 174,150</u>	<u>\$ 16,995</u>	<u>\$ 177,255</u>	<u>\$ 14,380</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394	\$ 5,425
退職後福利	287	179
	<u>\$ 10,681</u>	<u>\$ 5,604</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113,167	\$113,167
房屋及建築	136,914	139,914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8,095	32.25	\$ 261,064	\$ 5,176	32.825	\$ 169,903
日幣	60,583	0.276	16,697	212,312	0.273	57,89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76	32.25	118,551	2,777	32.825	91,156
日幣	172,118	0.276	47,512	477,553	0.273	130,228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十九，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及二四。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四)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鑽頭事業部門：主要係設計及製造電鍍液、乾膜、鑽頭等印刷電路板原材料與加工業務等。

2. 貿易事業部門：自 101 年度起，合併公司新增商品經銷之業務。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調整後金額
	鑽 頭	貿 易	其 他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732,526	\$ -	\$ 74,990	\$ 807,516
部門損益	\$ 14,178	(\$ 324)	\$ 19,572	\$ 33,4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60
稅前淨利				\$ 58,786
部門資產	\$2,706,238	\$ 6,279	\$ 132,181	\$2,844,698

項 目	104 年度			調整後金額
	鑽 頭	貿 易	其 他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754,411	\$ 60,509	\$ 51,702	\$ 866,622
部門損益	\$ 8,471	\$ 1,649	(\$ 2,168)	\$ 7,9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5)
稅前淨利				\$ 6,267
部門資產	\$2,565,577	\$ 19,521	\$ 139,770	\$2,724,868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鑽 頭	\$ 732,526	\$ 754,411
貿易商品	-	60,509
其 他	<u>74,990</u>	<u>51,702</u>
	<u>\$ 807,516</u>	<u>\$ 866,62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國內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 流 動 資 產</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105年</u>	<u>104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國 內	\$ 295,550	\$ 295,537	\$ 422,902	\$ 427,072
中 國	<u>511,966</u>	<u>571,085</u>	<u>691,421</u>	<u>806,431</u>
	<u>\$ 807,516</u>	<u>\$ 866,622</u>	<u>\$1,114,323</u>	<u>\$1,233,50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預付退休金、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銷售之收入金額 807,516 仟元中，有 81,245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

104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本公司 105 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05年度</u>	
	<u>營 業 收 入</u>	<u>%</u>
甲公司	\$ 81,245	10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等五家 (註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38,700 (USD 1,200)	-%	業務往來	\$ 110,319	轉投資公司營運週轉	\$ -	-	\$ -	\$ 174,083	\$ 696,332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貸與他人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二：104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轉投資公司一案。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100%轉投資公司（含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以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為限，並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決議後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日幣／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DVISOR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 司(子公司)	\$ 348,166	\$ 174,150 (USD 5,400)	\$ 174,150 (USD 5,400)	\$ 16,995 (JPY 61,346)	\$ -	10.00%	\$ 1,044,498	Y	N	N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上述涉及日幣之資產負債金額依中國人民銀行 12 月底日幣與人民幣匯率 1：0.0596 換算人民幣，再以中國人民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人民幣匯率 1：6.9370 換算美金，最後以台灣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32.25 換算新台幣。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	\$ 8,937	0.29	\$ 8,937	註二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243	0.02	243	註二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	2,380	0.02	2,380	註二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	1,651	-	1,651	註二
	Silicon Mo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	85,624	0.18	85,624	註二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40	251,337	3.71	251,337	註二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	7,875	0.66	7,875	註四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15,923	4.44	21,537	註一
	Concord Ven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2	22,800	13.57	24,874	註三

註一：係以該公司 105 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屬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者，市價係依照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三：係以該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屬興櫃公司股票者，市價係以該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最後交易價格計算。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111,614	43.68 %	月結 120 天	\$ -	一般為 90-120 天	\$ 37,791	38.14 %	註一
			銷貨	110,319	27.18 %	月結 180 天	-	一般為 90-150 天	\$ 40,181	22.69 %	註一

註一：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利益（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 利益（損失）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	比 率（ % ）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	USD 23,717	USD 23,717	23,717	100.00	1,320,033	\$ 61,192 RMB 12,688	\$ 61,192 RMB 12,688	註一	
	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北市大安區 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4 樓	電子零件、機械設備	1,000	1,000	100	99.99	970	1	1	註二	
	榮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北市大安區 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4 樓	一般投資	8,333	8,333	833	22.73	6,049	1,406	319	註一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	USD 9,960	USD 9,960	9,960	100.00	RMB 177,809	RMB 12,682	RMB 12,682	註一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	USD 12,932	USD 12,932	12,932	100.00	RMB 105,868	(RMB 14)	(RMB 14)	註一	

註一：係以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係以該公司 105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 354,750 USD 1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72,190 USD 8,440	\$ -	\$ -	\$ 272,190 USD 8,440	\$ 60,156 RMB 12,385	100%	\$ 60,594 RMB 12,475	\$ 816,478 RMB 175,625	\$ -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424,636 USD 13,16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4,636 USD 13,167	-	-	424,636 USD 13,167	-	100%	-	483,318 RMB 103,962	-
昆山鐳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鐳射鑽孔代工	9,298 RMB 2,000	透過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	-	-	-	3,978 RMB 819	100%	3,978 RMB 819	11,627 RMB 2,50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14,563 (USD22,157)	\$781,321 (USD24,227)	\$1,044,498 (註三)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上述涉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台灣銀行 12 月底及 1 至 12 月美金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32.250 及 1：32.263 換算新台幣。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四：上述涉及人民幣之資產負債金額依中國人民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人民幣匯率 1：6.9370 換算美金，再以台灣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32.25 換算新台幣。

註五：上述涉及人民幣之損益金額依中國人民銀行 1 至 12 月美金與人民幣匯率 1：6.6423 換算美金，再以台灣銀行 1 至 12 月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32.263 換算新台幣。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六)	
0	本公司	崑山滬崑	1	應收帳款	\$ 40,181	註三	1.41
		崑山滬崑	1	其他應收款	38,700	—	1.36
		崑山滬崑	1	應付帳款	37,791	註四	1.33
		崑山滬崑	1	銷貨成本	111,614	註四	13.82
		崑山滬崑	1	銷貨收入	110,319	註三	13.66
		崑山滬崑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55	—	0.13
		崑山滬崑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1,246	—	0.15
1	ADVISOR	崑山滬崑	3	應收帳款	16,021	註三	0.56
		崑山滬崑	3	銷貨收入	(314)	註三	(0.04)
		崑山滬崑	3	折舊費用	437	—	0.05
2	崑山滬崑	崑山鑄崑	3	其他應收款	20,866	—	0.73
		崑山鑄崑	3	什項收入	5,809	—	0.7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價格係以成本為基礎，並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交易條件為月結 180 天。

註四：交易價格係以成本為基礎，並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註六：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崑電子」）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凱崑電子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崑電子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崑電子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歲電子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

凱歲電子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136,871 仟元（已扣除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23,718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時，除以個別評估減損外，另予以群組評估提列，並考量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與對客戶過去收款紀錄、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現可能性。本會計師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與結果與實際損失金額可能產生差異，致使合併財務報表存有潛在誤述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提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依據應收款項之歷史可回收比率及參考當年度收款狀況，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假設之合理性。
3. 取得個別評估及群組評估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測試應收款項之帳齡，並依據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4. 透過驗證期後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以評估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存貨評價

凱歲電子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150,196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及參考當年度銷售狀況，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核算變動銷售費用率及依據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測試存貨之庫齡，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歲電子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歲電子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歲電子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歲電子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歲電子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歲電子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會計師 黃 瑞 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	\$ 71,873	3	\$ 86,49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四）	98,835	4	30,41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9,212	10	127,37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0,315	-	11,11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26,556	5	104,60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三）	40,181	1	32,5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九）	28,429	1	2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38,734	1	101,220	4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50,196	6	119,397	5
1421	預付款項	10,907	-	11,60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0	-	8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6,248</u>	<u>31</u>	<u>625,904</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8,723	1	69,79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27,052	50	1,377,774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四）	409,378	15	412,510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43,526	2	41,58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1,359	-	1,3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五及十七）	12,165	1	15,0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32,203</u>	<u>69</u>	<u>1,918,021</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668,451</u>	<u>100</u>	<u>\$2,543,9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91,639	19	\$ 351,386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54,989	2	24,96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381	-	404	-
2150	應付票據	337	-	274	-
2170	應付帳款	60,947	2	28,74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7,791	1	1,203	-
2219	其他應付款	22,715	1	21,43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516	-	8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44,000	2	44,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6	-	1,1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13,831</u>	<u>27</u>	<u>474,428</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88,000	7	232,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25,390	1	45,02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3,790</u>	<u>8</u>	<u>277,020</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927,621</u>	<u>35</u>	<u>751,448</u>	<u>30</u>
	權益				
3100	股本	1,618,959	60	1,618,959	63
3200	資本公積	20,565	1	20,565	1
3300	保留盈餘	136,531	5	93,684	4
3400	其他權益	(35,225)	(1)	59,269	2
3XXX	權益總計	<u>1,740,830</u>	<u>65</u>	<u>1,792,477</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668,451</u>	<u>100</u>	<u>\$2,543,9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405,869	100	\$ 367,0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七及二三）	343,929	85	300,340	82
5900	營業毛利	61,940	15	66,728	1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1	-	49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2,131	15	67,225	1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0,698	5	20,477	6
6200	管理費用	26,308	6	21,6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14	2	5,45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220	13	47,591	13
6900	營業淨利	7,911	2	19,63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022	1	8,5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74)	(4)	19,476	5
7050	財務成本	(15,134)	(4)	(16,494)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1,512	15	(24,36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226	8	(12,856)	(3)
7900	稅前淨利	42,137	10	6,77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十八)	(<u>1,732</u>)	(<u>1</u>)	<u>3,52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869</u>	<u>11</u>	<u>3,257</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u>1,232</u>)	-	<u>1,359</u>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u>210</u>	-	(<u>231</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六)	(<u>112,425</u>)	(<u>28</u>)	(<u>32,388</u>)	(<u>9</u>)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六)	(<u>1,181</u>)	-	(<u>16,178</u>)	(<u>4</u>)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十 六及十八)	<u>19,112</u>	<u>4</u>	<u>5,50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95,516</u>)	(<u>24</u>)	(<u>41,932</u>)	(<u>1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647</u>)	(<u>13</u>)	(<u>\$ 38,675</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0.27</u>		<u>\$ 0.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權益總額	
		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18,959	\$ 1,399	\$ 19,166	\$ 20,565	\$ 158,644	(\$ 69,345)	\$ 89,299	\$ 82,922	\$ 19,407	\$ 102,329	\$1,831,15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3,257	3,257	-	-	-	3,25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8	1,128	(26,882)	(16,178)	(43,060)	(41,93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8,959	1,399	19,166	20,565	158,644	(64,960)	93,684	56,040	3,229	59,269	1,792,47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43,869	43,869	-	-	-	43,86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	(1,022)	(1,022)	(93,313)	(1,181)	(94,494)	(95,51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18,959</u>	<u>\$ 1,399</u>	<u>\$ 19,166</u>	<u>\$ 20,565</u>	<u>\$ 158,644</u>	<u>(\$ 22,113)</u>	<u>\$ 136,531</u>	<u>(\$ 37,273)</u>	<u>\$ 2,048</u>	<u>(\$ 35,225)</u>	<u>\$1,740,8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2,137	\$ 6,7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413	36,477
A20200	攤銷費用	2,179	2,33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004)	-
A20900	財務成本	15,134	16,494
A21200	利息收入	(328)	(331)
A21300	股利收入	(3,694)	(8,064)
A29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1)	(4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9,388	(7,47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224	(7,3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1,512)	24,3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866	5,3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2,743)	30,147
A31130	應收票據	798	7,184
A31150	應收帳款	(19,754)	89,0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88)	19,4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162)	(2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762	(81,429)
A31200	存 貨	(30,799)	6,281
A31230	預付款項	421	5,0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	(555)
A32130	應付票據	63	21
A32150	應付帳款	33,777	(10,7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010	(1,3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29	1,5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5)	(2,5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09	129,8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201)	(16,6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8	3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94	8,0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8)	(8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18)	120,7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598)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5,651	96,79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363)	(45,07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53	33,61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37)	(27,1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955)	(20,4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2,232	(115,23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	30,021	(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00)	(11,6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253	(126,90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14,620)	(26,5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6,493	113,0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1,873	\$ 86,4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7 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電鍍液、乾膜、鑽頭等印刷電路板原材料之設計、製造及加工業務。並自 101 年起拓展商品經銷之業務。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自 90 年 3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法之闡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AS 16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

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

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82	\$ 1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71,591</u>	<u>86,309</u>
	<u>\$ 71,873</u>	<u>\$ 86,493</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無國外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211	\$ 30,410
國外上市櫃股票	<u>85,624</u>	<u>-</u>
	<u>\$ 98,835</u>	<u>\$ 30,410</u>
<u>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381</u>	<u>\$ 404</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2.7-106.5.5	USD 680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1.7-105.5.6	USD 575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櫃及興櫃股票	<u>\$259,212</u>	<u>\$127,37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0,315</u>	<u>\$ 11,11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50,274	\$ 130,331
減：備抵呆帳	(23,718)	(25,722)
	<u>\$ 126,556</u>	<u>\$ 104,60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款	\$ 28,429	\$ -
其他	-	267
	<u>\$ 28,429</u>	<u>\$ 267</u>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亦維持相關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0 天	\$ -	\$ -
91-180 天	4,155	2,638
181-270 天	105	104
271 天以上	<u>20</u>	<u>10,685</u>
合計	<u>\$ 4,280</u>	<u>\$ 13,42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22	\$ -	\$ 25,722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 損損失	<u>-</u>	<u>-</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722</u>	<u>\$ -</u>	<u>\$ 25,722</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22	\$ -	\$ 25,722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 損損失	<u>(2,004)</u>	<u>-</u>	<u>(2,00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718</u>	<u>\$ -</u>	<u>\$ 23,718</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23,718 仟元及 25,722 仟元，主係於 97 年提列。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7,022	\$ 2,777
物 料	8,960	11,009
在 製 品	27,829	32,686
製 成 品	103,328	71,722
在途存貨	<u>3,057</u>	<u>1,203</u>
	<u>\$ 150,196</u>	<u>\$ 119,397</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4,184仟元。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43,929仟元及300,340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5,923	4.44	\$ 15,923	4.44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Concord Ven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22,800	13.57	22,800	13.57
Ultimate Access International Fund IX	-	-	31,074	-
	<u>\$ 38,723</u>		<u>\$ 69,79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31,075仟元及94,867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損失5,423仟元及處分利益1,931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8,723</u>	<u>\$ 69,797</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1,321,003	\$1,372,044
投資關聯企業	<u>6,049</u>	<u>5,730</u>
	<u>\$1,327,052</u>	<u>\$1,377,774</u>

投資子公司

被 投 資 公 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20,033	100.00	\$1,371,075	100.00
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	99.99	969	99.99
	<u>\$1,321,003</u>		<u>\$1,372,044</u>	

(一)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美金 24,227 仟元，經由持股 100%英屬維京群島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英屬蓋曼群島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分別由上述二家公司對中國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分別持有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決議以美金 500 仟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dvisor 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權，截至 105 年底止，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18,725 仟元及價值美金 3,432 仟元之機器設備。

(二)本公司為從事多角化經營及增加營業外收益，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以人民幣 2,000 仟元投資昆山鐳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投資關聯企業

被 投 資 公 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榮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6,049</u>	22.73	<u>\$ 5,730</u>	22.73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損）	\$ 319	(\$ 99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出租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113,167	\$167,302	\$723,004	\$ 4,380	\$ -	\$13,142	\$ 7,697	\$1,028,692
增 添	-	-	24,680	-	1,645	-	2,651	28,976
處 分	-	-	-	-	-	-	-	-
重 分 類	-	-	4,380	(4,380)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13,167</u>	<u>\$167,302</u>	<u>\$752,064</u>	<u>\$ -</u>	<u>\$ 1,645</u>	<u>\$13,142</u>	<u>\$10,348</u>	<u>\$1,057,66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4,088	\$566,902	\$ 1,257	\$ -	\$11,624	\$ 4,810	\$ 608,681
處 分	-	-	-	-	-	-	-	-
折舊費用	-	3,300	31,665	122	343	75	972	36,477
重 分 類	-	-	1,379	(1,379)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388</u>	<u>\$599,946</u>	<u>\$ -</u>	<u>\$ 343</u>	<u>\$11,699</u>	<u>\$ 5,782</u>	<u>\$ 645,15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113,167</u>	<u>\$139,914</u>	<u>\$152,118</u>	<u>\$ -</u>	<u>\$ 1,302</u>	<u>\$ 1,443</u>	<u>\$ 4,566</u>	<u>\$ 412,510</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113,167	\$167,302	\$752,064	\$ -	\$ 1,645	\$13,142	\$10,348	\$1,057,668
增 添	-	155	23,820	-	40	69	47	24,131
處 分	-	-	-	-	-	-	-	-
重 分 類	-	150	-	-	-	-	-	1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13,167</u>	<u>\$167,607</u>	<u>\$775,884</u>	<u>\$ -</u>	<u>\$ 1,685</u>	<u>\$13,211</u>	<u>\$10,395</u>	<u>\$1,081,94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7,388	\$599,946	\$ -	\$ 343	\$11,699	\$ 5,782	\$ 645,158
處 分	-	-	-	-	-	-	-	-
折舊費用	-	3,305	23,113	-	414	19	562	27,413
重 分 類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693</u>	<u>\$623,059</u>	<u>\$ -</u>	<u>\$ 757</u>	<u>\$11,718</u>	<u>\$ 6,344</u>	<u>\$ 672,57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113,167</u>	<u>\$136,914</u>	<u>\$152,825</u>	<u>\$ -</u>	<u>\$ 928</u>	<u>\$ 1,493</u>	<u>\$ 4,051</u>	<u>\$ 409,37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2至13年
出租設備	8年
運輸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四、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491,639</u>	<u>\$ 351,38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幣	1.89~2.37%	1.96~2.50%
日 幣	0.98~1.33%	1.06~1.46%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5,000	\$ 2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1</u>	<u>32</u>
	<u>\$ 54,989</u>	<u>\$ 24,96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25,000	\$ 4	\$ 24,996	1.45%	-	\$ -
國際票券	20,000	2	19,998	0.52%	-	-
台灣票券	<u>10,000</u>	<u>5</u>	<u>9,995</u>	0.85%	-	-
	<u>\$ 55,000</u>	<u>\$ 11</u>	<u>\$ 54,989</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u>\$ 25,000</u>	<u>\$ 32</u>	<u>\$ 24,968</u>	1.80%	-	<u>\$ -</u>

(三)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32,000	\$ 276,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4,000)</u>	<u>(44,000)</u>
	<u>\$ 188,000</u>	<u>\$ 232,000</u>

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償還已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度申請不動產擔保借款 276,000 仟元之額度，於 105 年 2 月起每季償還本金 11,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11 月到期，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20%及 2.43%。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總額分別為 3,401 仟元及 3,329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及 104 年 3 月，經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同意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為期 1 年，期滿依法繼續按月提撥。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327)	(\$ 13,9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927</u>	<u>15,779</u>
提撥結餘	(<u>400</u>)	<u>1,792</u>
預付(應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負債))	(<u>\$ 400</u>)	<u>\$ 1,79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	<u>(\$ 13,891)</u>	<u>\$ 15,364</u>	<u>\$ 1,473</u>
當期服務成本	(1,073)	-	(1,073)
利息（費用）收入	(313)	346	33
認列於損益	<u>(1,386)</u>	<u>346</u>	<u>(1,040)</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1	-	91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772)	-	(772)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1,971</u>	<u>69</u>	<u>2,0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90</u>	<u>69</u>	<u>1,359</u>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	-	-
104年12月31日	<u>(\$ 13,987)</u>	<u>\$ 15,779</u>	<u>\$ 1,792</u>
105年1月1日	<u>(\$ 13,987)</u>	<u>\$ 15,779</u>	<u>\$ 1,792</u>
當期服務成本	(996)	-	(996)
利息（費用）收入	(279)	315	36
認列於損益	<u>(1,275)</u>	<u>315</u>	<u>(960)</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4)	-	(184)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695)	-	(695)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186)</u>	<u>(167)</u>	<u>(3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65)</u>	<u>(167)</u>	<u>(1,232)</u>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	-	-
105年12月31日	<u>(\$ 16,327)</u>	<u>\$ 15,927</u>	<u>(\$ 400)</u>

105 及 104 年度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u>\$ 2,307</u>	<u>\$ 2,451</u>
推銷費用	<u>\$ 199</u>	<u>\$ 171</u>
管理費用	<u>\$ 1,657</u>	<u>\$ 1,650</u>
研發費用	<u>\$ 198</u>	<u>\$ 9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徐茂欽先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本公司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60 仟元及 1,040 仟元。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8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u>\$ 1,684</u>)	(<u>\$ 1,488</u>)
減少 0.5%	<u>\$ 1,903</u>	<u>\$ 1,68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909</u>	<u>\$ 1,696</u>
減少 0.5%	(<u>\$ 1,704</u>)	(<u>\$ 1,50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2年	23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股本	<u>1,618,959</u>	<u>\$1,618,959</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161,896</u>	<u>161,89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99	\$ 1,39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可轉換公司債之失效認股權	<u>19,166</u>	<u>19,166</u>
	<u>\$ 20,565</u>	<u>\$ 20,565</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因公司債到期清償，將該轉換權視為失效未行使，尚不得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

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因 104 及 103 年底係待彌補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58,64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6,040	\$ 82,9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425)	(32,3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u>19,112</u>	<u>5,506</u>
年底餘額	<u>(\$ 37,273)</u>	<u>\$ 56,04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229	\$ 19,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5)	(10,6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u>106</u>)	(<u>5,530</u>)
年底餘額	<u>\$ 2,048</u>	<u>\$ 3,229</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3,694	\$ 8,064
利息收入	328	331
租金收入	-	131
	<u>\$ 4,022</u>	<u>\$ 8,526</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4,295)	\$ 7,36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423)	1,931
淨外幣兌換利益	3,544	5,2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06	5,530
其他	(<u>106</u>)	(<u>620</u>)
	<u>(\$ 16,174)</u>	<u>\$ 19,47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包括公允價值變動之利益（損失）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9,388）仟元及 7,479 仟元。

淨外幣兌換利益包括匯率變動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2,866 仟元及 5,327 仟元。

（三）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15,134</u>	<u>\$ 16,494</u>

（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7,469	\$ 22,923	\$ 80,392	\$ 57,928	\$ 17,195	\$ 75,123
員工保險費用	5,978	1,806	7,784	6,565	1,500	8,065
退休金費用	2,307	2,054	4,361	2,451	1,918	4,369
其他職工福利	509	120	629	157	30	187
折舊費用	26,125	1,288	27,413	34,147	2,208	36,355
攤銷費用	1,919	260	2,179	1,984	296	2,280

104 年度出租設備（帳列機器設備）之折舊費用為 122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

104 年度遞延費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為 50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46 人及 151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員工紅利 1%到 10%，董監事酬勞不 高於 1%。惟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仍係待彌補虧損，故 105 及 104 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計算，其中提撥員工紅利 1%到 10%，董監事酬勞不 高於 1%，惟截至 103 年底止，本公司仍係待彌補虧損，故未予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配發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04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104年6月17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配發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6	\$ 8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8
	<u>516</u>	<u>87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248)	2,7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39)
	<u>(2,248)</u>	<u>2,6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732)</u>	<u>\$ 3,52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2,137</u>	<u>\$ 6,77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163	\$ 1,15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40	128
免稅所得	(11,670)	1,51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9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516	8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732)</u>	<u>\$ 3,52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112)	(\$ 5,50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10)	2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9,322)	(\$ 5,27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3,196	(\$ 33)	\$ -	\$ 33,163
存貨跌價	711	-	-	711
虧損扣抵	6,990	(19)	-	6,971
其 他	689	1,782	210	2,681
	<u>\$ 41,586</u>	<u>\$ 1,730</u>	<u>\$ 210</u>	<u>\$ 43,52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3,972)	-	19,112	(\$ 24,8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48)	518	-	(530)
	<u>(45,020)</u>	<u>518</u>	<u>19,112</u>	<u>(25,390)</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3,023	\$ 173	\$ -	\$ 33,196
存貨跌價	711	-	-	711
虧損扣抵	10,752	(3,762)	-	6,990
其 他	1,006	(86)	(231)	689
	<u>\$ 45,492</u>	<u>(\$ 3,675)</u>	<u>(\$ 231)</u>	<u>\$ 41,5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9,478)	\$ -	\$ 5,506	(\$ 43,9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53)	905	-	(1,048)
其 他	(119)	119	-	-
	<u>(\$ 51,550)</u>	<u>\$ 1,024</u>	<u>\$ 5,506</u>	<u>(\$ 45,020)</u>

(四)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7年度到期	<u>\$ 5,094</u>	<u>\$ 9,095</u>

(五)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9,473	107
61,499	109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	<u>\$ 12,906</u>	<u>\$ 11,620</u>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將留待以後盈餘分配時配予股東。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27</u>	<u>\$ 0.0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本期盈餘 (分子)</u>	<u>股數(分母) (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盈餘	<u>\$ 43,869</u>	<u>161,896</u>	<u>\$ 0.27</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盈餘	<u>\$ 3,257</u>	<u>161,896</u>	<u>\$ 0.02</u>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小客車及影印機，租期至 107 年 3 月前陸續到期。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345 仟元及 1,3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08	\$ 9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2</u>	<u>925</u>
	<u>\$ 1,040</u>	<u>\$ 1,877</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每季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性金融資產	\$ 98,835	\$ -	\$ -	\$ 98,835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興)櫃有價				
證券	<u>259,212</u>	<u>-</u>	<u>-</u>	<u>259,212</u>
	<u>\$ 358,047</u>	<u>\$ -</u>	<u>\$ -</u>	<u>\$ 358,04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381</u>	<u>\$ -</u>	<u>\$ 38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性金融資產	\$ 30,410	\$ -	\$ -	\$ 30,41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櫃有價證券	127,377	-	-	127,377
	<u>\$157,787</u>	<u>\$ -</u>	<u>\$ -</u>	<u>\$157,78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404 \$ - \$ 404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

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以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8,835	\$ 30,41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18,457	338,4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297,935	197,174
	<u>\$715,227</u>	<u>\$566,003</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81	\$ 40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894,105	698,867
	<u>\$894,486</u>	<u>\$699,271</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本公司外幣資產金額與外幣負債金額顯有差異，因此承受外匯風險。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 3% 時，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5,051 仟元及 4,612 仟元。當日幣對新台幣升值 3% 時，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438) 仟元及 93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778,628	\$ 652,35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計算浮動利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786 仟元及 6,52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本公司因權益價格上漲 1%時，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988 仟元及 304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2,592 仟元及 1,27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進行評估。本公司亦會使用以預收貨款方式銷貨等措施，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7%及 7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63,586 仟元及 202,196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下</u>	<u>1 至 5 年</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91,639	\$ -	\$ 491,639
短期票券	55,000	-	5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075	-	99,075
其他應付款	22,715	-	22,715
長期借款	44,000	188,000	232,000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1,386	\$ -	\$ 351,386
短期票券	25,000	-	2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218	-	30,218
其他應付款	21,433	-	21,433
長期借款	44,000	232,000	276,000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110,319</u>	<u>\$ 71,531</u>

(二)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111,614</u>	<u>\$ 49,562</u>

對關係人之進、銷貨皆係以成本為基礎，並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三)應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40,181</u>	<u>\$ 32,569</u>

本公司銷售鑽頭半成品予昆山滬歲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180 天，非關係人部分國內一般客戶為月結 90~150 天，國外一般客戶為 60~165 天。

(四)應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37,791</u>	<u>\$ 1,203</u>

本公司向子公司採購鑽頭及槽刀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非關係人為月結 90~120 天。

(五)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38,700</u>	<u>\$ 54,555</u>

本公司提供短期無擔保放款予子公司，分別為人民幣 3,000 仟元，利率 1.5%，到期日為 106 年 7 月（已於 105 年 11 月提前還款），及美金 1,200 仟元，利率 0%，到期日為 106 年 6 月。

(六) 對關係人其他交易（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4</u>	<u>\$ 46,665</u>

105 年主係代付購買機台手續費，104 年主係代付購買機台款項，款項已於 105 年 4 月全數收回。

(七) 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子 公 司	<u>\$ 174,150</u>	<u>\$ 16,995</u>	<u>\$ 177,255</u>	<u>\$ 14,380</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0,394</u>	<u>\$ 5,425</u>
退職後福利	<u>287</u>	<u>179</u>
	<u>\$ 10,681</u>	<u>\$ 5,604</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u>\$113,167</u>	<u>\$113,167</u>
房屋及建築	<u>136,914</u>	<u>139,914</u>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538	32.250	\$ 210,862	\$ 4,747	32.825	\$ 155,814
日幣	122	0.276	34	171,122	0.273	46,665
<u>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247	32.250	1,320,033	41,769	32.825	1,371,075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18	32.250	42,491	64	32.825	2,088
日幣	52,840	0.276	14,639	57,155	0.273	15,586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十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及二二。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二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部門資訊已於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等五家 (註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38,700 (USD 1,200)	-%	業務往來	\$ 110,319	轉投資公司營運週轉	\$ -	-	\$ -	\$ 174,083	\$ 696,332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貸與他人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二：104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轉投資公司一案。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100%轉投資公司（含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以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為限，並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決議後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日幣／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DVISOR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 司(子公司)	\$ 348,166	\$ 174,150 (USD 5,400)	\$ 174,150 (USD 5,400)	\$ 16,995 (JPY 61,346)	\$ -	10.00%	\$ 1,044,498	Y	N	N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上述涉及日幣之資產負債金額依中國人民銀行 12 月底日幣與人民幣匯率 1：0.0596 換算人民幣，再以中國人民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人民幣匯率 1：6.9370 換算美金，最後以台灣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32.25 換算新台幣。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	\$ 8,937	0.29	\$ 8,937	註二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243	0.02	243	註二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	2,380	0.02	2,380	註二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	1,651	—	1,651	註二
	Silicon Mo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	85,624	0.18	85,624	註二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40	251,337	3.71	251,337	註二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	7,875	0.66	7,875	註四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15,923	4.44	21,537	註一
Concord Ven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2	22,800	13.57	24,874	註三	

註一：係以該公司 105 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屬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者，市價係依照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三：係以該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屬興櫃公司股票者，市價係以該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最後交易價格計算。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111,614	43.68%	月結 120 天	\$ -	一般為 90-120 天	\$ 37,791	38.14%	-
			銷貨	110,319	27.18%	月結 180 天	-	一般為 90-150 天	\$ 40,181	22.69%	-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利益（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 利益（損失）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	比 率（ % ）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	USD 23,717	USD 23,717	23,717	100.00	1,320,033	\$ 61,192 RMB 12,688	\$ 61,192 RMB 12,688	註一	
	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北市大安區 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4 樓	電子零件、機械設備	1,000	1,000	100	99.99	970	1	1	註二	
	榮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北市大安區 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4 樓	一般投資	8,333	8,333	833	22.73	6,049	1,406	319	註一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	USD 9,960	USD 9,960	9,960	100.00	RMB 177,809	RMB 12,682	RMB 12,682	註一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	USD 12,932	USD 12,932	12,932	100.00	RMB 105,868	(RMB 14)	(RMB 14)	註一	

註一：係以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係以該公司 105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 354,750 USD 1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72,190 USD 8,440	\$ -	\$ -	\$ 272,190 USD 8,440	\$ 60,156 RMB 12,385	100%	\$ 60,594 RMB 12,475	\$ 816,478 RMB 175,625	\$ -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424,636 USD 13,16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4,636 USD 13,167	-	-	424,636 USD 13,167	-	100%	-	483,318 RMB 103,962	-
昆山鐳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鐳射鑽孔代工	9,298 RMB 2,000	透過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	-	-	-	3,978 RMB 819	100%	3,978 RMB 819	11,627 RMB 2,50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14,563 (USD22,157)	\$781,321 (USD24,227)	\$1,044,498 (註三)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上述涉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台灣銀行 12 月底及 1 至 12 月美金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32.250 及 1：32.263 換算新台幣。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四：上述涉及人民幣之資產負債金額依中國人民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人民幣匯率 1：6.9370 換算美金，再以台灣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32.25 換算新台幣。

註五：上述涉及人民幣之損益金額依中國人民銀行 1 至 12 月美金與人民幣匯率 1：6.6423 換算美金，再以台灣銀行 1 至 12 月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32.263 換算新台幣。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1,600,774	1,323,205	277,569	20.98
非流動資產	1,243,924	1,401,663	(157,739)	(11.25)
資產總額	2,844,698	2,724,868	119,830	4.40
流動負債	819,317	655,371	163,946	25.02
非流動負債	284,551	277,020	7,531	2.72
負債總額	1,103,868	932,391	171,477	18.39
股本	1,618,959	1,618,959	0	0.00
資本公積	20,565	20,565	0	0.00
保留盈餘	136,531	93,684	42,847	45.74
其他權益	(35,225)	59,269	(94,494)	(159.43)
股東權益總額	1,740,830	1,792,477	(51,647)	(2.88)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4. 其他權益變動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減少所致。				

(二) 重大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807,516	866,622	(59,106)	(6.82)
營業成本	665,040	765,047	(100,007)	(13.07)
營業毛利	142,476	101,575	40,901	40.27
營業費用	109,050	93,623	15,427	16.48
營業淨利	33,426	7,952	25,474	320.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60	(1,685)	27,045	(1,605.04)
稅前淨利	58,786	6,267	52,519	838.02
所得稅費用	14,917	3,010	11,907	395.58
本期淨利	43,869	3,257	40,612	1,246.91
<p>1. 最近二年度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營業外收支及稅前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p> <p>(1)營業毛利、營業淨利變動主要係因 105 年度毛利率提高所致。</p> <p>(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要係因認列業外收益所致。</p> <p>(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度課稅所得額增加所致。</p> <p>綜上所述，使本期稅後淨利較前期增加。</p> <p>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及因應計畫：</p> <p>本公司主以新產品開發能力提升競爭優勢，增加市場產品佔有率，依近期市場狀況評估，預期 106 全年銷售數量年成長 20%，全年銷售數量突破 1.1 億支，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將有相當的成長效益。</p>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淨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5,708	(72,445)	(12,247)	123,461	-	-

本公司 105 年度現金淨流出 12,247 仟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變動情形如下：

1. 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72,445 仟元，主係投資短期金融資產所致。
2. 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5,457 仟元，主係購置設備、廠房及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3. 本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20,020 仟元，主係向銀行借款所致。
4. 本期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為 5,635 仟元。

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8.37	(8.84)	(118.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36	62.49	(36.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8.81	(2.06)	(123.3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係 105 年度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23,461	120,000	(100,000)	143,461	-	-

1. 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係營運獲利及折舊攤銷。
 - (2) 投資及籌資活動：係償還銀行借款。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目前之轉投資事業皆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主體表達，並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確實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

(二)未來一年預期無新增之投資計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與各銀行皆維持良好關係，並能尋求較低利率之籌資管道，以降低本公司之利息成本。

2. 匯率：本公司匯率影響數係來自美金計價之應收款項及美金現金，當前及未來匯率相關趨勢皆已密切掌握資訊，並適時將美金現貨進行調節；大部分美金計價的應收帳款皆已透過遠匯交易，出售給銀行以進行避險。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時，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專案	目前進度	再投入的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的時間	說明
高縱橫比之微小鑽針(續)	客戶送樣認證中	200萬	106.07	提高鑽孔效益，增加孔限，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鍍膜鑽頭及銑刀(續)	塗層效能測試中	200萬	106.10	提高切削效益，增加使用壽命及優化加工品質，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接合技術之開發及提升(續)	小量製程測試中	350萬	106.12	減少接合焊材之使用，採用更短長度、外徑更小之鎢鋼素材，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規範辦理，並密切注意配合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修正變動，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進貨集中：本公司主要原料皆有三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有效分散供貨來源。
 - 2. 銷貨集中：本公司客戶群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情事。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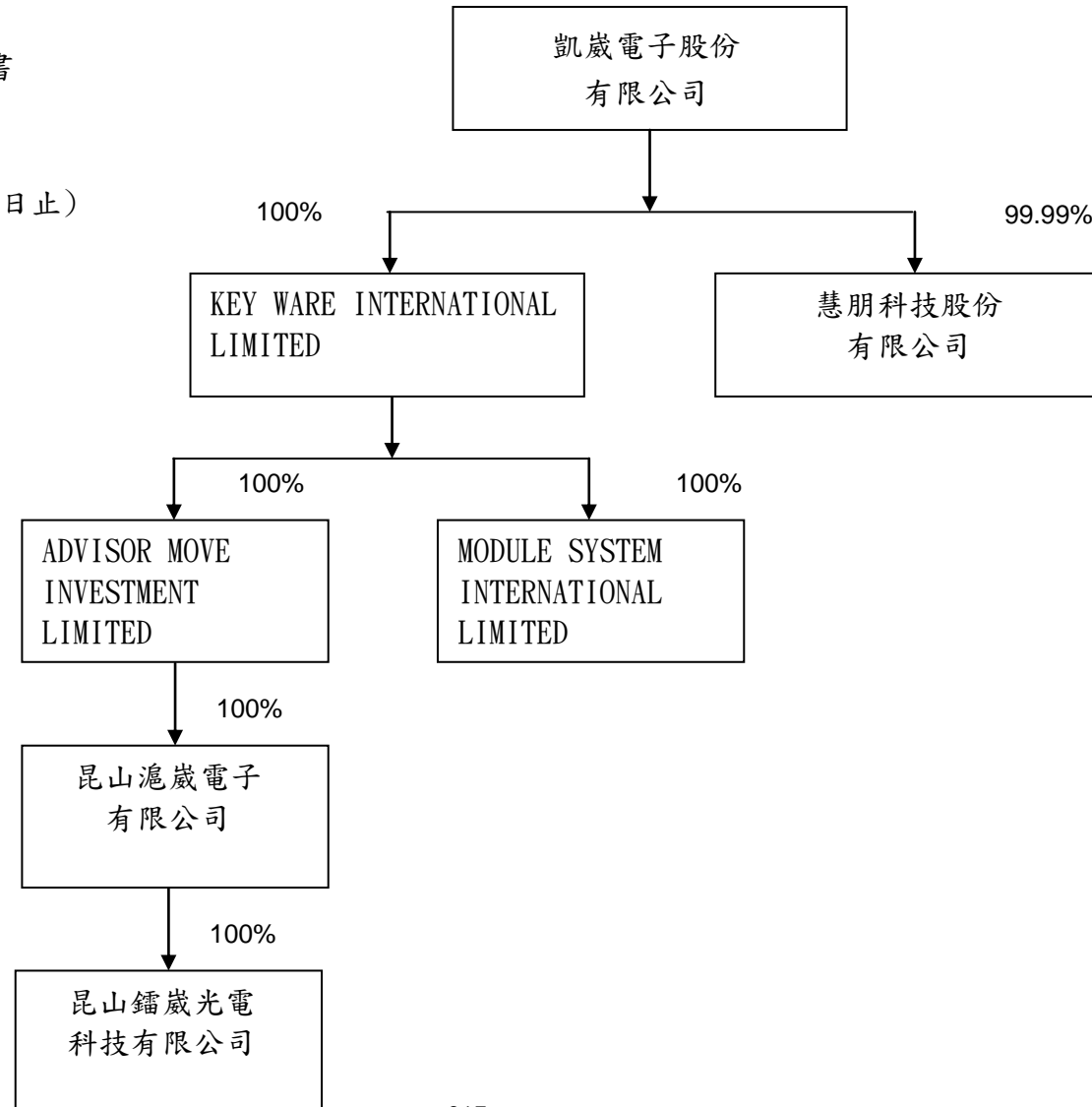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美元/人民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成生產項目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03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D 23,717	一般投資
慧朋科技(股)公司	103.1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76 號 4 樓	NTD 1,000	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90.08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D 9,960	一般投資
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	90.08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 1999 號	USD 11,000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昆山鐳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4.06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 1999 號 4 號房	RMB 2,000	鐳射鑽孔代工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91.10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D 12,932	一般投資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具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鑽頭、電鍍液、乾膜、等印刷電路板原材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2) 印刷電路板專用機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 (3) 前各項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 (4) 鐳射鑽孔代工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黃志和	-	-
慧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黃志和 周邦基 初從維 李香雲	-	-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黃志和	-	-
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初從維 黃志和 陳柏穎 陳柏穎	-	-
昆山鐳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黃志和 初從維 徐偉傑 徐偉傑	-	-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初從維	-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損失)	本期 (損)益	每股 盈餘 (元)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單位；人民幣仟元)	189,976	284,167	-	284,167	-	(12)	12,688	-
慧朋科技(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0	-	-	-	-	-	-	-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單位；人民幣仟元)	79,845	181,431	3,623	177,809	140	128	12,682	-
昆山滬崑電子 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仟元)	194,131	338,201	58,519	279,682	115,141	3,880	12,385	-
昆山鐳崑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仟元)	2,000	11,300	8,799	2,501	14,155	1,334	819	-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2,431	104,217	-	104,217	-	(30)	(14)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8-93 頁。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1 條第 1 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無。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 邦 基